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备案资料

申报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19年4月



目 录

- 1、项目简介及“三同时”工作总结；
- 2、环评批复意见；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补充意见；
- 5、参与验收人员信息；
- 6、主要设备清单；污染防治设施装置照片、在线设施照片；
- 7、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垃圾处理协议；
- 8、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
- 9、单位雨污水管网竣工图；
- 10、建设单位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13、污水处理操作工上岗证；
- 1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简介及“三同时”工作总结

一、项目简介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成立于2004年系美国嘉吉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从事蛋白饲料、精炼大豆油、精炼棕榈油、精炼棕榈仁油、脱蜡葵花籽油、脱蜡玉米胚芽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等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外资企业。

厂区现共有4个生产项目,分别为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项目、精年炼49.5万吨毛油项目、特种油脂建设项目和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165万吨大豆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大豆本身含有豆腥味,与豆腥味相关的挥发性物质主要有己醇、己醛、己酮、异戊醇、庚醇、乙酸、丙酸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在后续的粉碎加工过程中,大豆脂肪氧化酶被氧气和水激活,发生了酶促氧化反应,亚油酸、亚麻酸等多价不饱和脂肪酸被氧化,生成氧过氧化物,再降解成多种具有不同程度异味的小分子醇、酸、酮、酸和胺等挥发性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从而形成了异味气体,随着加工的进程,异味加重并随着气体的流动被带到空气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虽然企业已采用密闭设备、对生产工序进行全密闭处理,但仍由少部分异味气体通过设备装置的连接缝隙释放出来。

为了进一步降低异味气体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



保投入 500 万元，占比 31.25%，新增碱洗喷淋塔等设备，对 165 万吨大豆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进行技术改造，使得原本达标的异味气体浓度进一步降低。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各排口指标合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照要求处置。

二、“三同时”工作总结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 日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 号，2019 年 1 月 20 日在 <https://www.cargill.com.cn> 上进行试生产公示，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各排口指标合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照要求处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 号】精神，在该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环评要求及市环保局和开发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废碱洗溶液，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车间

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建设了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昼间边界、夜间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处理后，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6.5t/a，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管理

公司设有 EHS 管理委员会，环境管理部门为公司 EHS 部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职责分明的管理机构、网络，并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台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各项环保工作落实、考核到人，环保措施扎实有效。

公司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员工进行了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训，每年的安全周进行应急演练。生产区及库存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置了足够的应急事故池，避免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2013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计，降低原料消耗和能源的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承诺将坚持持续改善，注重企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打造绿色江苏，绿色南通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 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可行。本项目内容仅为对现有压榨车间异味气体处理处置方式进行技改，不涉及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变化。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

2、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进行进一步削减整治，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内容为对现有压榨车间异味气体处理处置方式进行技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质废气、膨化干燥废气、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第一层烘干冷却废气、第二层烘干冷却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竣工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9年1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NT0214001) 号

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周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姓 名：周洋

工作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54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陈之冰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周斌

项目名称：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单成伟 *单成伟*

报告编写人：单成伟、秦辉聪 *单成伟. 秦辉聪*

项目审核人：周洋 *周洋*

项目审定人：吴兴 *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单成伟

参加人员：单成伟、冒政伟、秦辉聪、张军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62959896

传真：——

邮编：226017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0-87023567

传真：0510-8705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2
表八.....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一：委托书.....	33
附件二：真实性承诺书.....	34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35
附件四：审批意见.....	36
附件五：营业执照.....	39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40
附件七：固废处置协议.....	4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58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四：生态红线图.....	60
附图五：土地规划图图.....	61
附件八：检测报告.....	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月4日		
调试时间	2019年1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0-2019.02.21 2019.03.07-2019.03.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31.25%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3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报告（2017）4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p> <p>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报告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7、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8、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号）；</p> <p>19、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等相关资料；</p> <p>20、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污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8: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噪声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项目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55(夜间)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企业主要产品为蛋白饲料、精炼大豆油、精炼棕榈油、精炼棕榈仁油、脱蜡葵花籽油、脱蜡玉米胚芽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等产品。

厂区现共有 4 个生产项目和 1 个配套设施项目，分别为年加工 165 万吨大豆工程项目、精年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特种油脂建设项目、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和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目前，由于 165 万吨大豆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大豆本身含有豆腥味，与豆腥味相关的挥发性物质主要有己醇、己醛、己酮、异戊醇、庚醇、乙酸、丙酸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在后续的粉碎加工过程中，大豆脂肪氧化酶被氧气和水激活，发生了酶促氧化反应，亚油酸、亚麻酸等多价不饱和脂肪酸被氧化，生成氧过氧化物，再降解成多种具有不同程度异味的小分子醇、酸、酮、酸和胺等挥发性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从而形成了异味气体，随着加工的进程，异味加重并随着气体的流动被带到空气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虽然企业已采用密闭设备、对生产工序进行全密闭处理，但仍由少部分异味气体通过设备装置的连接缝隙释放出来。

为了进一步降低异味气体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对现有大豆加工项目压榨车间异味气体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

根据要求，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恒源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现有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一天工作 24 个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处理废气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方式	实际方式	
压榨车间异味 气体技改项目	调质废气	2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2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7920
	膨化干燥废气	3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3 套旋风除尘+2 套碱 喷淋+2 根 15 米排气 筒	7920
	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	2 套碱喷淋+2 根 15 米排气筒	2 套碱喷淋+2 根 15 米 排气筒	7920
	湿粕第一层冷却废气			
	湿粕第二层废气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材质或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存储方式
1	32%液碱	氢氧化钠	99	储罐

原料性质：

(1) 液碱：NaOH，白色半透明片状或颗粒。分子量 39.996，熔点 318.4℃、沸点 1390℃。极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乙醇、甘油。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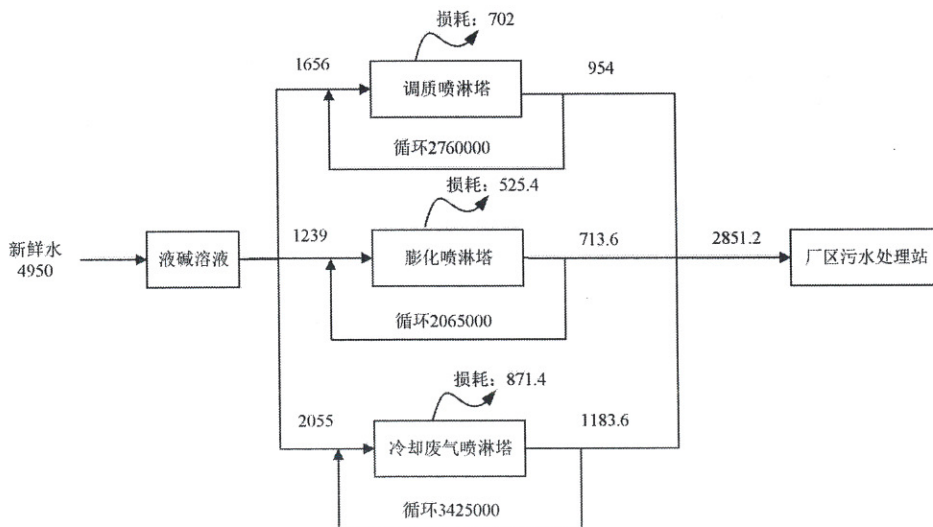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大豆日用仓	500t	500t	0	依托现有
	大豆输送管道	250t/h	250t/h	0	依托现有
	豆粕仓	5000t	5000t	0	依托现有
	油罐区	14.6 万 t	14.6 万 t	0	依托现有
	正己烷储罐	100m ³ ×3	100m ³ ×3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DN200	DN200	0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水 DN500 污水 DN250	雨水 DN500 污水 DN250	0	依托现有
	绿化	78467m ²	78467m ²	0	依托现有
	用电	10000kVA1 台 6300kVA 1 台	10000kVA1 台 6300kVA 1 台	0	依托现有
	供汽	451097t/a	451097t/a	0	依托现有
	冷冻机组	R134a,Trane×4	R134a,Trane×4	0	依托现有
	纯水装置	2t/h	2t/h	0	依托现有
	高压蒸汽锅炉	3t/h	3t/h	0	依托现有
	高压蒸汽加热器	1500 千瓦	1500 千瓦	0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300m ³	300m ³	0	依托现有
	事故水池	400m ³ +12538.4 m ³	400m ³ +12538.4 m ³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压榨车间： 20 根排气筒 削减 7 根排气筒 FQ-a~FQ-g 新增 6 根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FQ-501732~FQ-501734 FQ-501738	压榨车间： 20 根排气筒 削减 7 根排气筒 FQ-a~FQ-g 新增 6 根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FQ-501732~FQ-501734 FQ-501738	0	依托现有
		浸出车间： 1 根排气筒 FQ-501735	浸出车间： 1 根排气筒 FQ-501735	0	依托现有
		精炼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2、FQ-501743	精炼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2、FQ-501743	0	依托现有
		特种油脂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4、FQ-501745	特种油脂车间： 2 根排气筒 FQ-501744、FQ-501745	0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670t/d	污水处理站 670t/d	0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 290m ²	固废堆场 290m ²	0	依托现有
--	------	------------------------	------------------------	---	------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碱罐	直径 2000mm 高 2800mm	1	1	0	无变更
2	液碱卸车泵	流量: 10m ³ /h 功率: 3kW	1	1	0	无变更
3	液碱喂料泵	流量: 3.6m ³ /h 功率: 1.5kW	3	3	0	无变更
4	调质喷淋塔	直径 2800mm 高 7000mm	2	2	0	无变更
5	调质喷淋泵	流量: 225m ³ /h 功率: 30kW	1	1	0	无变更
6	调质风机	风量: 75000m ³ /h 功率: 90kW	1	1	0	无变更
7	膨化喷淋塔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2	0	无变更
8	膨化喷淋泵	流量: 168m ³ /h 功率: 22kW	1	1	0	无变更
9	膨化风机	风量: 55000m ³ /h 功率: 55kW	1	1	0	无变更
10	烘干冷却喷淋塔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2	0	无变更
11	烘干冷却喷淋泵	流量: 279m ³ /h 功率: 30kW	1	1	0	无变更
12	烘干冷却风机	风量: 95000m ³ /h 功率: 110kW	1	1	0	无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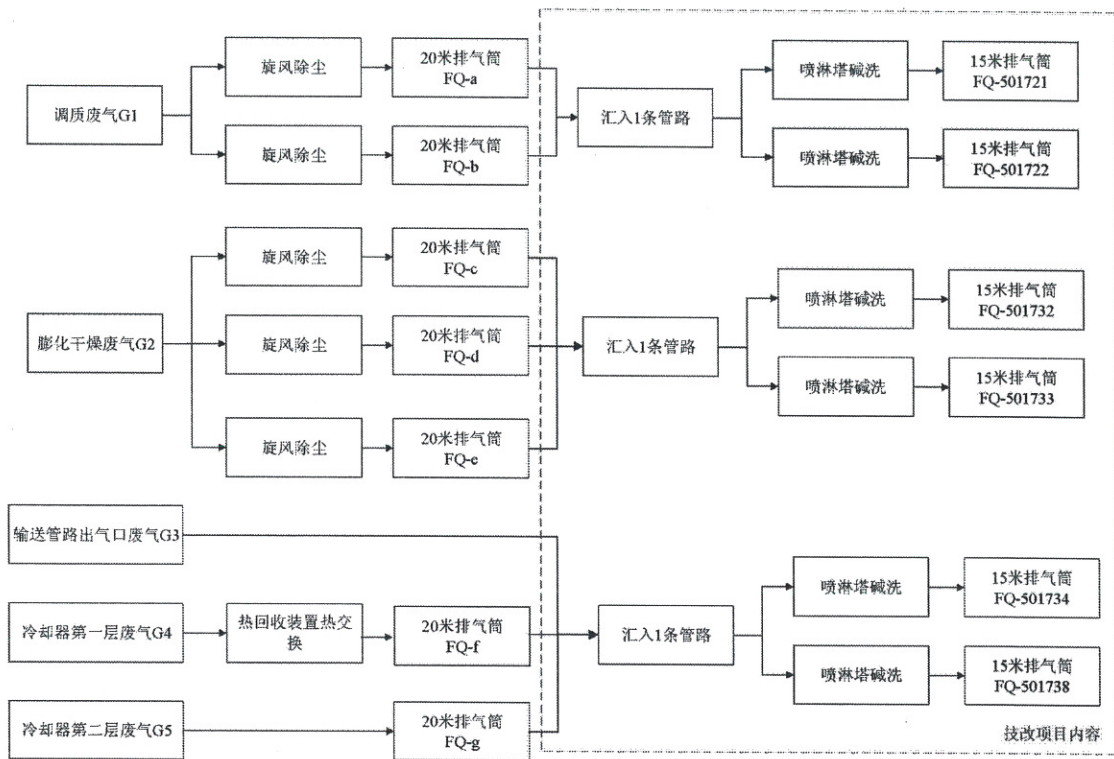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水、32%液碱按 50:1 比例配制成碱性溶液，用于喷淋塔中对废气进行碱洗处理。

(1) 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改前废气经 2 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排气筒 FQ-a、FQ-b 排放；现将 2 根排气筒 FQ-a、FQ-b 废气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新增的配套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2) 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改前废气经 3 套旋风除尘后，通过 3 根 20 米排气筒 FQ-c、FQ-d、FQ-e 排放；现将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排放的废气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新增的配套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3)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改前为无组织排放；湿粕经五层的烘干冷却器进行烘干、冷却，第一层的烘干废气经热回收装置回收热量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FQ-f 排放，第二层烘干

废气技改前经 1 根 20 米排气筒 FQ-g 排放，第一层、第二层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现将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新增的配套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没有以下情形：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没有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 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

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界上、下风向。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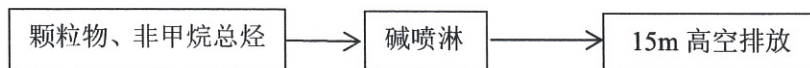


图 3-1 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膨化干燥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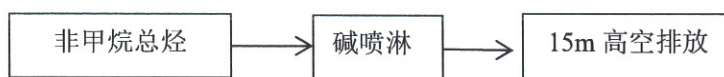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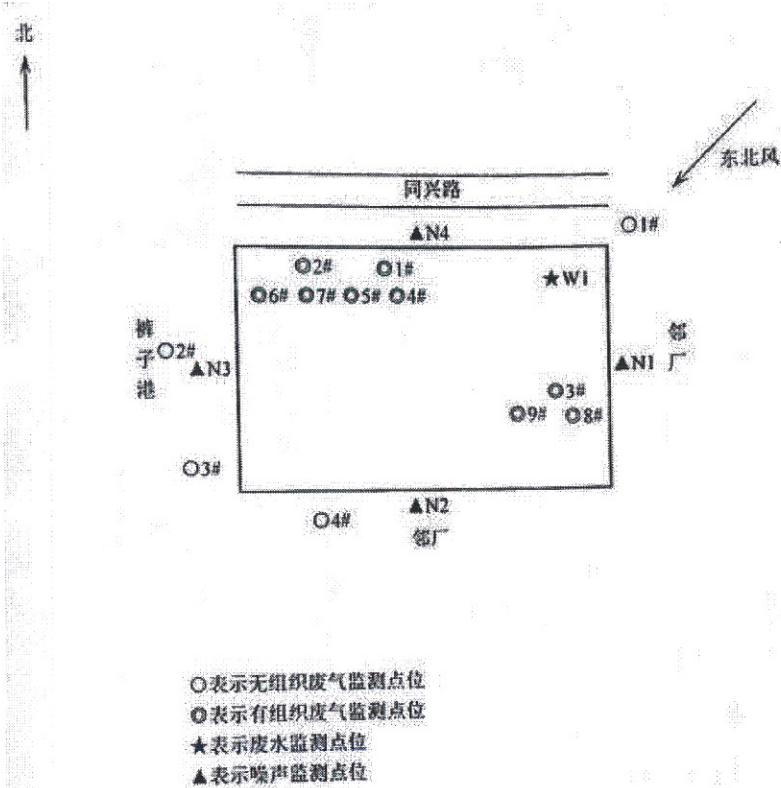
图 3-2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利用现有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利用现有厂界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隔声。

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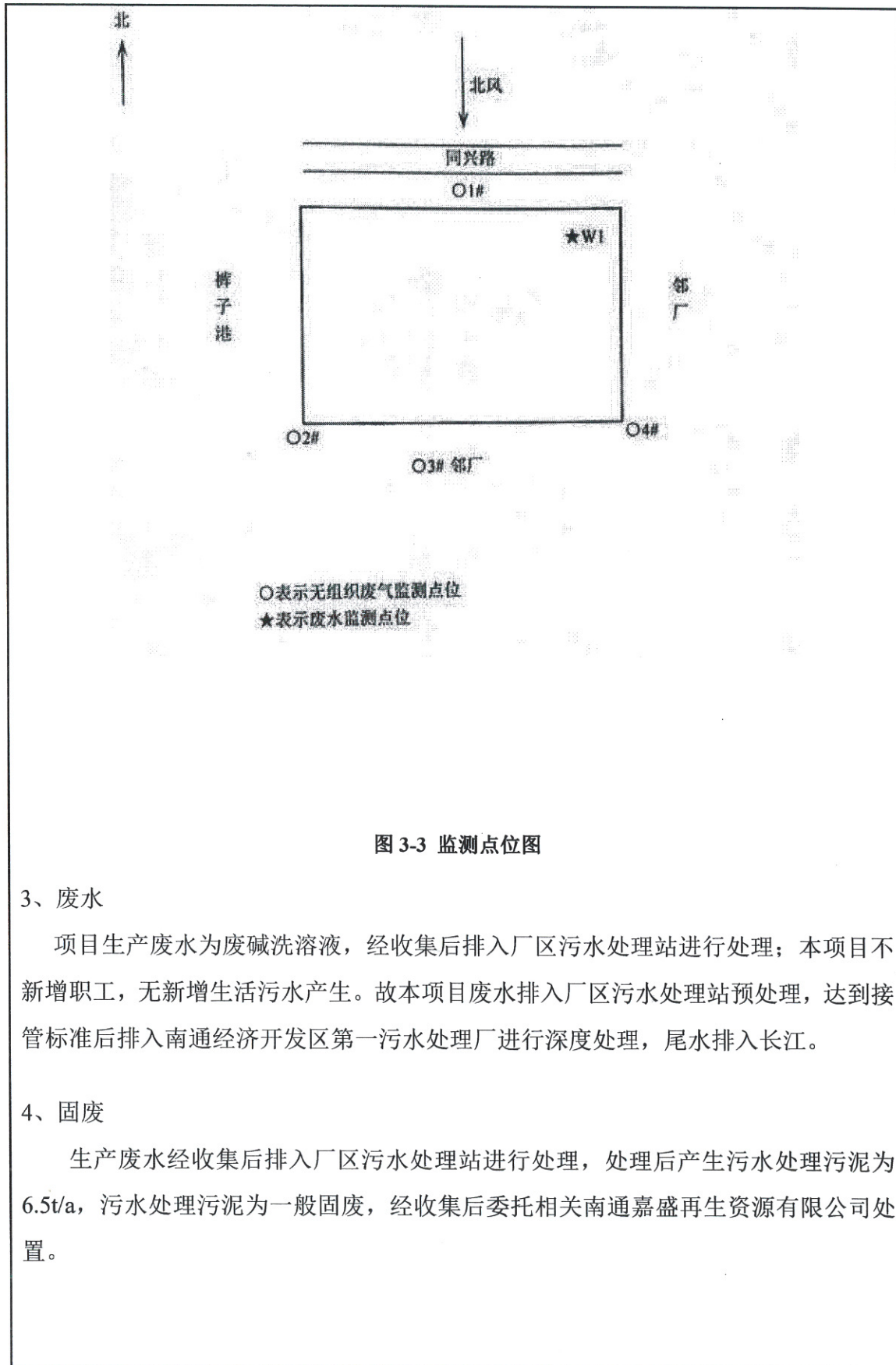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图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废碱洗溶液，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4、固废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为 6.5t/a，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S1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杂质、植物油脂	有机废水污泥	57	6.5	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p> <p>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也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规划相容</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现为弹性用地；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保规划要求。</p> <p>3、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 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p> <p>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进一步改善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为废碱洗溶液，产生量为 2851.2t/a，该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项目产生的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利用现有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利用现有厂界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得到妥善处理。</p>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进一步改善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报告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期间，保证该装置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 2)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标准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6) 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记录及上报结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8#FQ-501737 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FQ-501738 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4#)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夜间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废水排放口	★1#	PH、总氮、BOD、色度、氨氮、动植物油、SS、COD、总磷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D449925661	MSTYQ1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生物安全柜	WDN-60	MSTYQ7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YQ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YQ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33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 2019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加工量	设计日加工量	2019-02-20		2019-02-21		2019-03-07		2019-03-0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165 万吨	0.5 万吨	0.45 万吨	90%	0.475 万吨	95%	0.475 万吨	95%	0.5 万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表 7-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	2019.02.20	第一次	31035	18.3	4.82	0.568	0.150	
		第二次	31699	15.4	4.94	0.488	0.157	
		第三次	32923	17.8	5.23	0.586	0.172	
	2019.02.21	第一次	31300	17.4	5.22	0.545	0.163	
		第二次	32505	16.8	5.24	0.546	0.170	
		第三次	30366	18.2	4.73	0.553	0.144	
	均值			31638	17.3	5.03	0.548	0.159
	备注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注: 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NT20190214001)。

表 7-3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	2019.02.20	第一次	30741	18.3	8.09	0.563	0.249
		第二次	30102	15.4	7.82	0.464	0.235
		第三次	32266	17.8	7.63	0.574	0.246
	2019.02.21	第一次	30996	22.7	7.03	0.704	0.218
		第二次	32805	23.4	7.01	0.768	0.230
		第三次	29732	26.3	7.12	0.782	0.212
均值			31107	20.7	7.45	0.643	0.232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4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	2019.02.20	第一次	50272	5.04	0.253
		第二次	50633	5.13	0.260
		第三次	49718	4.90	0.244
	2019.02.21	第一次	49652	5.33	0.265
		第二次	50746	5.31	0.269
		第三次	48913	4.87	0.238
均值			49989	5.10	0.255

备注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5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4#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2019.02.20	第一次	16731	2.0	1.48	0.0335	0.0248
		第二次	16958	1.8	1.44	0.0305	0.0244
		第三次	17334	2.0	1.47	0.0347	0.0255
	2019.02.21	第一次	16824	2.2	1.41	0.0370	0.0237
		第二次	17327	2.0	1.48	0.0347	0.0256

4#	第三次	16174	2.3	1.55	0.0372	0.0251
	均值	16891	2.1	1.47	0.0346	0.0249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6 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FQ-50 1733 膨化 气味 去除 装置 出口 5#	2019.02.20	第一次	30032	2.1	1.39	0.0631	0.0417
		第二次	29813	2.3	1.34	0.0686	0.0399
		第三次	30315	2.0	1.31	0.0606	0.0397
	2019.02.21	第一次	29971	2.1	1.51	0.0629	0.0453
		第二次	30531	2.0	1.46	0.0611	0.0446
		第三次	29542	2.1	1.39	0.0620	0.0411
	均值		30034	2.1	1.4	0.0631	0.0421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7 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FQ-50 1721 调质 机气 味去 除装 置出 口 6#	2019.02.20	第一次	17725	1.4	2.34	0.0248	0.0415
		第二次	18112	1.3	2.29	0.0235	0.0415
		第三次	17464	1.3	2.04	0.0227	0.0356
	2019.02.21	第一次	17561	1.3	2.08	0.0228	0.0365
		第二次	17162	1.2	2.05	0.0206	0.0352
		第三次	18203	1.2	2.03	0.0218	0.0370
	均值		17705	1.3	2.14	0.0227	0.0379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8 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FQ-501722 调质机 气味去 除装 置出 口 7#	2019.02.20	第一次	15808	1.6	2.12	0.0253	0.0335
		第二次	16383	2.0	2.15	0.0328	0.0352
		第三次	15513	1.9	2.10	0.0295	0.0326
	2019.02.21	第一次	15926	1.9	2.00	0.0303	0.0319
		第二次	16494	1.6	2.01	0.0264	0.0332
		第三次	15336	1.7	1.91	0.0261	0.0293
	均值		15910	1.8	2.05	0.0284	0.0326
	标准			120	120	3.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9 FQ-501737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8#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FQ-501737DC 气味去 除装 置出 口 8#	2019.02.20	第一次	30588	1.39	0.0425
		第二次	30820	1.50	0.0462
		第三次	30383	1.55	0.0471
	2019.02.21	第一次	30435	1.60	0.0487
		第二次	30988	1.52	0.0471
		第三次	29923	1.53	0.0458
	均值		30523	1.52	0.0462
	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表 7-10 FQ-501738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FQ-501738DC 气味去	2019.02.20	第一次	32389	1.52	0.0492
		第二次	32100	1.48	0.0475

除装置 出口 9#		第三次	32725	1.45	0.0475
	2019.02.21	第一次	32101	1.55	0.0498
		第二次	32628	1.48	0.0483
		第三次	31761	1.53	0.0486
	均值		32284	1.50	0.0485
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无组织废气

表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2.20	0.250	0.317	0.333
下风向○2#		0.383	0.467	0.417
下风向○3#		0.400	0.433	0.467
下风向○4#		0.450	0.400	0.483
上风向○1#	2019.02.21	0.217	0.250	0.300
下风向○2#		0.367	0.483	0.400
下风向○3#		0.417	0.467	0.450
下风向○4#		0.383	0.467	0.41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8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2.20	0.94	0.90	0.83
下风向○2#		1.11	1.12	1.05
下风向○3#		1.10	1.02	1.04
下风向○4#		1.00	1.08	1.11
上风向○1#	2019.02.21	0.93	0.89	0.84
下风向○2#		1.15	1.00	1.04
下风向○3#		1.18	1.02	1.01
下风向○4#		1.16	1.10	1.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3.07	<10	<10	<10
下风向○2#		14	15	15
下风向○3#		15	13	18
下风向○4#		17	16	15
上风向○1#	2019.03.08	<10	<10	<10
下风向○2#		14	15	19
下风向○3#		18	15	19
下风向○4#		15	17	15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 7-1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2.20	第一次	4.6	72	103.08	东北	2.7
	第二次	6.1	64	102.79	东北	2.7
	第三次	5.2	66	102.85	东北	2.7
2019.02.21	第一次	3.2	71	103.16	东北	2.6
	第二次	7.4	63	102.64	东北	2.6
	第三次	4.8	65	102.97	东北	2.6
2019.03.07	第一次	6.7	68	102.71	北	2.3~3.7
	第二次	9.3	61	102.66	北	2.3~3.7
	第三次	6.1	63	102.69	北	2.3~3.7
2019.03.08	第一次	5.1	69	102.73	东	2.1~3.0
	第二次	10.7	60	102.61	东	2.1~3.0
	第三次	6.4	64	102.68	东	2.1~3.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19.02.20		2019.0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55.9	45.4	56.4	44.0
N2	厂界南 1 米处	56.7	45.6	56.7	46.8
N3	厂界西 1 米处	56.7	45.2	56.9	47.1
N4	厂界北 1 米处	55.6	48.6	59.3	48.4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pH 值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色度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废水排放口	2019.02.20	第一次	6.74	7.02	6.74	0.15	16	25.1	
		第二次	6.58	7.10	8.15	0.17	16	27.8	
		第三次	6.64	7.01	7.61	0.20	16	26.1	
		第四次	6.82	7.12	7.39	0.21	16	23.0	
	2019.02.21	第一次	6.73	7.07	7.50	0.19	16	27.4	
		第二次	6.63	7.02	8.26	0.23	16	23.5	
		第三次	6.54	7.10	6.96	0.16	16	27.8	
		第四次	6.60	7.03	7.94	0.14	16	24.8	
	排放均值			6.66	7.06	7.69	0.18	16	25.7

	标准		45	6~9	—	1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废水 排 放 口	2019.03. 07	第一次	0.25	15	30			
		第二次	0.28	20	31			
		第三次	0.26	22	26			
		第四次	0.26	18	27			
	2019.03. 08	第一次	0.29	21	28			
		第二次	0.27	18	30			
		第三次	0.31	14	29			
		第四次	0.30	23	25			
	排放均值		0.28	19	28			
	标准		8	4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2140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488	7920	1.18
非甲烷总烃	0.2322	7920	1.84

2、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6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年排放总量
废水量	--	2851.2
COD	28	0.0789
SS	19	0.053
动植物油	0.18	0.0005

3、固废总量核算

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预处理车间调质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预处理车间膨化干燥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 G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固废结论

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 6.5t/a，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得到妥善处理。

建议:

(1) 该公司应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建立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火灾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环评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文件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报告单位		环评报告表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号		环评报告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宝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500		所占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 1600		500		所占比例（%） 3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91765860600Q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验收时间 2019.02.20-2019.02.21 2019.03.07-2019.03.08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2851.2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789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附件一：委托书

验收委托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已经建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2月15日



附件二：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9年3月21日



附件三：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对验收工况说明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特别说明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加工量	设计日加工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2-20		2019-02-21		2019-03-07		2019-03-0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165 万吨	0.5 万吨	0.45 万吨	90%	0.475 万吨	95%	0.475 万吨	95%	0.5 万吨	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可行。本项目内容仅为对现有压榨车间异味气体处理处置方式进行技改，不涉及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变化。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

2、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进行进一步削减整治，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内容为对现有压榨车间异味气体处理处置方式进行技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质废气、膨化干燥废气、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第一层烘干冷却废气、第二层烘干冷却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竣工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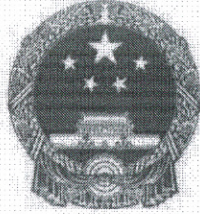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9年1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五：营业执照

编号 320691000201604050109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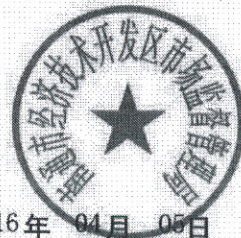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1/1)

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134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5日至2054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单一饲料(大豆粕);加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商务部门《批准证书》所核经营范围先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生产以淀粉为加工原料的相关产品,高性能淀粉涂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大豆磷脂;以及为此所需要原料的国内、国外采购,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市场及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植物油的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豆粕、玉米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固废处置协议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CASC-OPEX-190006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ontract Type	<input type="radio"/> SSA <input type="radio"/> Master agreemen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Spot buy <input type="radio"/> OTHER	
Contract content	一般固废处理	Spend Code	37401004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9/1/1-2019/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700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700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N15	
Supplier Segmentation	P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9/1/4	

CTR TC-CASC-OPEX-190006

嘉吉公司服务协议
[用于战术采购]

[<CASC>/<一般固废处理>/<南通>]

[期限: <2019/1/1-2019/12/31>]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三家营业地址位于南通的中国公司（嘉吉公司）与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一家营业地址位于南通的中国公司（“供应商”）。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服务。** 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描述和定价详见附件A的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如第5条所述的采购订单，并且供应商接受服务采购订单，否则嘉吉公司不对采购和出售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人员**
 - (a) **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就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服务安排具有相应技能、培训经历和背景的员工提供，详见服务采购订单。此类人员应以能够胜任的和专业的方式，在尽到应有的注意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并且若在嘉吉公司的地点提供现场服务，还应遵守附件C-1的规定。
 - (b) **关键人员。** 合同各方同意在适用的服务订单明确的供应商指定的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关键人员对于嘉吉评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起到关键作用。嘉吉公司保留批准和更换服务订单中约定的关键人员的权利。如果关键人员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并且供应商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另嘉吉公司满意的关键人员，则嘉吉公司可终止所涉服务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对嘉吉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雇用第三方来提供服务发生的额外成本及该服务延迟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害。
3. **税金和其他费用**
 - (a) 若法律要求对服务或工作成果征收任何税金，则供应商应在任何服务采购订单项下的发票上列明服务费用及税金的明细。嘉吉公司不对未在发票中列出的任何税金负责。嘉吉公司不对任何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税金或向供应商的总收入或净收入征收的任何税金负责。
 - (b) 嘉吉公司应对服务采购订单中约定由嘉吉公司支付的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必要和合理费用进行偿付。
4.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2019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15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若发生根据本(i)项的规定进行终止的情况，则嘉吉公司应就供应商在终止之日前已履行的服务向供应商付款。(ii) 若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关联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带来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任何服务订单。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双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e) 若本协议解除或到期，供应商应向嘉吉公司提供所有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交接信息和终止协助服务，以便于服务继续并不会对嘉吉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阻碍并确保服务以顺畅和有序的方式转移给嘉吉公司或其他嘉吉公司指定方。

5. 服务采购订单

(a) **服务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特定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一份或多份单独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服务采购订单”）。每一份采购订单都应详细说明服务的相关情况及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重要信息，包括履行期、费用、付款时间表、应交付项目和相关验收标准、地点或履行期。所有服务采购订单均须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服务采购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双方之间的服务采购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c) **服务采购订单的接受。**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每个采购订单在嘉吉公司下达后立即生效。

(d) **服务采购订单的取消。**在提供服务之前七(7)个工作日，嘉吉公司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以任何原因或无原因取消服务采购订单。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a) 供应商应按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除非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嘉吉公司应在收到相关发票或服务交付（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四十五(45)个日历日内就所有无争议的金额向供应商付款。所有款项都应以人民币支付。若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可顺延到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b)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留置权的放弃。**供应商放弃且将会要求他的分包商放弃对与本协议向下服务有关的嘉吉公司或嘉吉公司财产、设施的留置权、相关权利要求，以及就留置权提出诉讼和执行的权利。

8. **责任、保证和承诺。**除了本协议（包括附件）其他条文或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并获得和维持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及其他授权。

(b) 服务将由合格、称职、胜任并熟悉服务的人员，根据行业标准和接受的专业准则，以专业的方式在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提供，并应符合本协议和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列出的规范、要求和陈述。

(c) 所有供应商安排提供服务的人员都有在服务提供地合法工作的权利，并且没有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禁止该等人员为嘉吉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d) 嘉吉公司将获得对所有服务成果的完整、有效和无争议所有权，并且不存在与服务成果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或即将提起的权利主张、诉讼或其他争议；供应商安排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人员都签署了将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转移到嘉吉公司所需的全部协议。

(e)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f) 供应商对其员工、代理人、代表或者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和/或代表供应商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过失行为、错误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g) 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期限和里程碑提供服务；

(h) 在嘉吉公司现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将遵守其获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的嘉吉公司的准则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和环境及安保相关的准则。

(i) 若服务内容包括任何软件、编码和/或固件的开发、创造、使用和/或生产，供应商应遵守第 15 条中规定的义务并保证任何软件、编码和/或固件在交付给嘉吉公司之日都不含有任何开源软件。“开源”软件包括其使用、修改和/或发行的一个条件是要求并入该软件、由该软件衍生的或与该软件一同发行的其他软件；(a) 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分发；(b) 具备产生衍生作品之目的的许可；或者(c)可免费再发行的任何软件；

(j) 服务、服务成果或为提供服务交付或使用的任何软件、编码或介质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自我复制或者其他在未经嘉吉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能实施以下行为的指令：(a)更改、破坏、禁止或中断嘉吉公司有效使用服务、服务成果或其他嘉吉资源；(b) 消除、破坏、毁坏或修改嘉吉公司使用或访问的任何数据、程序、资料或信息；(c)在嘉吉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电脑或服务器上存储任何数据、程序、资料或信息；或者(d) 避开或禁用任何内部或外部安全措施以获得对嘉吉公司资源的访问（合称“有害编码”）。

9.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供应商应附件 B-1, B-2 的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10. 赔偿和违约责任。除非第 11 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不符合任何适用的陈述或保证；

(b) 因履行服务采购订单项下服务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c) 供应商和/或其员工、代理人、代表或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嘉吉公司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1.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8条(e)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害承担责任。

12. 不可抗力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该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b) 考虑到可能发生影响履约的潜在事件，供应商应制定一份灾难恢复计划，详细说明其将在发生该等事件的情况下为继续提供服务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行动，前提是该等事件是可预见的。

(c) 若供应商不能或延迟履约的情况已经持续超过七（7）个日历日，嘉吉公司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相关服务采购订单，或选择解除本协议。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解除本协议或任何服务采购订单，则嘉吉公司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公司的解除通知之前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3. 保密。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即最广义范围的任何商业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课程内容，培训资料，商业模式，数据，样品，电脑记录，规范，过程，战略，测试，评估，测试及评估结果，申请人、候选人或员工的姓名或其他身份信息，计划、专有技术或任何一方支持、拥有或持有的直接或间接与该方或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服务购买订单相关的理念。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经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作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的员工在未依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不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

令，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4. 数据隐私

(a) 本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可能从嘉吉公司接收到受限制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处理和自由传送的法律（合称“隐私法规”）保护的个人信息。若供应商收到了此类个人信息，则除采取本协议要求为保密信息的保护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外，供应商还应：(i) 避免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个人数据的任何跨境传送、处理或维护；(ii) 维持旨在保护个人信息保密性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iii)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不为除本协议履行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个人信息；(iv) 至少尽其为避免自己具有类似性质的信息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公布、破坏、丢失、修改或使用而尽的注意程度，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少于合理的注意程度，来保护和防止嘉吉公司的个人信息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公布、破坏、丢失、修改或使用；(v) 遵守嘉吉公司可能不时更新的书面数据安全和隐私要求。若预计可能发生个人信息跨境传送的情况，则供应商应根据嘉吉公司可能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签署后续协议或补充协议。

(b) 若知道或怀疑发生未经授权披露嘉吉公司个人信息的情形或其他安全违约情形，则供应商应：(i) 尽快通知嘉吉公司，在危害安全的情形被确定的情况下应在二十四（24）之内通知嘉吉公司；(ii) 在可行及合理的范围内消除上述披露或其他安全违约情形的任何不良影响；(iii) 向嘉吉公司提供商业上合理的配合，以确定收到或获得任何嘉吉公司个人信息或记录的任何第三方的身份；(iii) 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代表嘉吉公司恢复此类数据或记录；(v) 配合嘉吉公司根据任何适用法规、条例或法律的要求就嘉吉公司个人数据的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发出任何通知；并且(iv)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在将来再次发生安全违约情形。若发生安全违约情形，嘉吉公司还可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按比例收回为剩余期限支付的任何费用。

(c) 经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应销毁任何介质上存储的含有、述及或涉及个人数据的所有数据，或者按嘉吉公司的指示，将此类个人信息归还给嘉吉公司或其指定人员。此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供应商持有或处于其控制之下的嘉吉公司个人数据的所有复本。供应商应向嘉吉公司提交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其遵守本段规定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在此证明文件中确认介质和/或装置中存储的此类信息或数据已可靠消除。

15. 信息安全

(a) 若服务需要供应商人员访问嘉吉公司的任何电脑网络或系统，则供应商应签署嘉吉公司届时有效的网络访问协议（“网络访问协议”）。此网络访问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但若网络访问协议与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网络访问协议为准。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网络访问协议的规定，并且供应商确认其任何人员的任何违反网络访问协议的情形都将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的违反。

(b) 若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其电脑硬盘驱动器、网络或系统上存储或托管嘉吉公司的任何敏感商业信息（由嘉吉公司自行确定任何信息是否为敏感商业信息）或个人信息，则供应商应签署嘉吉公司当前有效的技术补充协议（“技术补充协议”）。此技术补充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但若技术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技术补充协议为准。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遵守技术补充协议的规定，并且供应商确认其任何人员的任何违反技术补充协议的情形都将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的违反。

16.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a) 各方保留各自对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创意或改进，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外，

本协议不通过默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要求权或专有权利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b) 供应商同意及时并充分向嘉吉公司披露供应商为嘉吉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构思的、开发的、创作的、确定的或付诸实践的所有发明和著作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创意、改进和工作成果）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合称“知识产权”）。供应商和嘉吉公司同意将所有该等知识产权作为嘉吉公司的保密信息处理。

(c)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创作、开发和/或制作的所有规范、公式、图纸、设计、照片、样品、报告、文件、程序资料、研究、模型、软件（包括源代码）、编码、数据库，无论是否已完成。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嘉吉公司所有。

(d) 供应商同意在不要求其他报酬的情况下向嘉吉公司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转让每一项及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或嘉吉公司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选择接受的其中一部分此类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其员工和代理人以及（如适用）分包商都有义务将任何此类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嘉吉公司。供应商还同意签署获得、转让和执行与此类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权利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请或转让文书。

(e) 若嘉吉公司需要得到供应商许可方能使用、修改、发行或复制第 16(b) 项中规定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此就用于构思、开发、创作、确定或付诸实施此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知识产权，向嘉吉公司授予永久的、世界范围内的、免版税的、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及可转让的许可。

17.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8. 审计和检查

(a) 以通过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为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以下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服务的记录；(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管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存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产生的记录。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服务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于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服务费用百分之五（5%））。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履行的义务。

19. 独立承包商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员工之间的关系。相反，供应商与嘉吉公司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关系，并且供应商无权代表嘉吉公司：(i) 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者 (ii) 使嘉吉公司承担任何合同、义务、债务或其他责任。供应商的任何员工都不应被视为嘉吉公司的员工。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或他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代表或者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都不能获得嘉吉公司向其员工提供的任何福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保险、失业赔偿或工人赔偿。

(b) 供应商对向供应商员工支付工资和福利，购买相关保险、监管该等员工及雇用和解雇该等员工负全责。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

司确定由供应商安排人员提供的服务不能被接受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或解除所涉采购服务订单。

20.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者使用经确认的传真件发送至下列地址：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13401922404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7号楼5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顾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承诺 (i) 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 (ii) 服务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源自于可能导致嘉吉公司或其美国的母公司违反制裁法律的任何国家、个人或实体，亦非由其提供。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28.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 8 条、第 10-11 条和第 13-27 条**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29. 完整协议和修订。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A
服务描述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嘉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供应商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嘉吉公司委托供应商对嘉吉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嘉吉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供应商处置，供应商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供应商应在嘉吉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出厂。
3. 在无嘉吉公司通知情况下，供应商每周必须处理一次（嘉吉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在接到嘉吉公司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嘉吉公司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嘉吉公司电话通知，供应商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嘉吉公司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供应商转移、运输。供应商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供应商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供应商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嘉吉公司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税率 16%)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供应商，协议生效后，供应商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财政收据后，嘉吉公司根据认可吨数及供应商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供应商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供应商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

次违约行为向嘉吉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嘉吉公司的实际损失，同时嘉吉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供应商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供应商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嘉吉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嘉吉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嘉吉公司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嘉吉公司负责将垃圾袋装，供应商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供应商人员必须遵守嘉吉公司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附件 B-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商业行为准则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法律。
- (2) 公平地参与嘉吉公司业务的竞争，不提供任何非法或不当引诱或利益。
- (3)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 (4) 遵守适用的雇用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 (5)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食品安全控制计划。
- (6)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产权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及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 (8)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 (9)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B-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B-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附件 C-1

服务补充描述

供应商服务一般条件

1. 本附件 C-1 的条款和条件应约束任何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或他们各自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合称“分包商”）在为嘉吉公司提供服务的工厂（共同并分别称为“工厂”）提供的任何服务，只要履行的工作与本协议项下供应商和嘉吉公司之间的义务有关。
2. 供应商对服务所用方式、方法、技巧、序列和程序及服务各个部分的协调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定期及应嘉吉公司的请求向嘉吉公司报告服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偏离本协议中载明的保证或标准的情况通知嘉吉公司。嘉吉公司有权但并非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并拒绝未根据上述保证或标准履行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服务履行的外国的、联邦的、州的和地方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 and 员工健康和安全的限制。此外，供应商和分包商及它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代表、方可及参观人员应遵守嘉吉公司工厂的安全规章制度。嘉吉公司可不时对该等规章制度

司的员工和所有方可、参观者及受邀人)进行警示和告知。供应商的上述责任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都持续有效。

(c) 供应商应向供应商员工传达、定期实施并遵守: (i) 公共当局制定的与人员或财产的安全相关的或保护人员或财产免受损害、伤害或损失的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 以及 (ii) 嘉吉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d) 若服务的提供需要使用或存储爆炸品或其他危险材料或设备或使用不同寻常的方法, 则供应商应尽其最大程度的谨慎并在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监督之下从事此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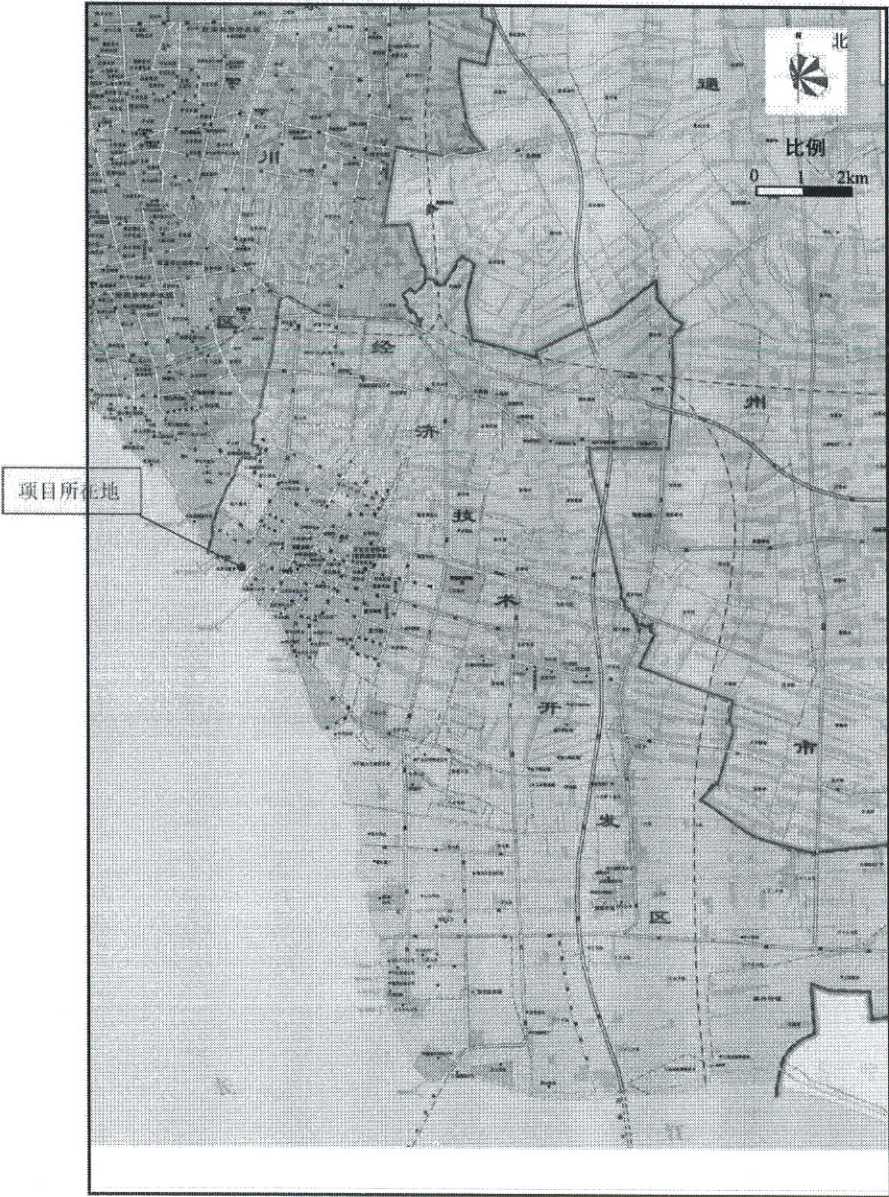
(e) 供应商应指派供应商组织中一名负责成员到服务现场, 其职责是防止发生事故。除非供应商另以书面形式向嘉吉公司委派, 此人应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

(f) 在嘉吉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供应商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或命令及任何工厂安全规章制度将导致: (1) 供应商被立即从工厂驱逐并被限制在将来进入工厂; 以及 (2) 本协议及任何采购服务订单的立即解除, 在此情况下嘉吉公司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7. 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不应使用嘉吉公司的设备、工具、脚手架或其他材料 (“嘉吉公司设备”)。若需要使用, 供应商同意对嘉吉公司设备进行检查并同意仅在适于其预定用途并符合任何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的情况下适用。供应商对嘉吉公司设备的正确使用承担全部责任并以至少等同于其借出该等设备之时的良好状况归还该等设备。供应商同意免除嘉吉公司的责任, 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任何嘉吉公司设备的使用发生的或在任何方面预支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害、要求、责任、损失、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 (包括律师费)。
8.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保留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带到工厂但未并入服务中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所有权。供应商对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带到工厂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以及因该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任何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负全责。供应商不得处置或允许排放任何材料、物质或化学品或因该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任何废物。供应商应处理、运输和处置任何及所有物质及化学品,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定义的危险废物和物质。
9.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提供数量足够的人员来以迅速和勤勉的方式履行本协议范围内的服务。若任何供应商员工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类型的罢工或劳资纠纷而中断或停止工作, 嘉吉公司可选择在向供应商发出四十八 (48) 小时通知之后提供任何此类劳动并从在当时或之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嘉吉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受影响。
10. 本协议项下时间是至关重要的。任何完工日期或交付服务成果日期仅可通过经嘉吉公司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在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完全交付, 因服务产生的所有留置权或收回设立留置权的所有劳动、材料和设备之前, 嘉吉公司没有义务向供应商进行最终付款。应支付的金额、服务的履行期限及对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服务进行的任何其他变更, 仅可通过经嘉吉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采购服务订单、变更指令或变更单来变更。
11. 本附件 C-1 中任何被证明为无效的、作废的或不合法的任何规定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削弱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或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无效。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未行使本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被当作在日后放弃任何此类权利或救济。
12. 本协议任何内容与供应商和工厂签订其他现场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与本协议之外履行的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除外。

13. 若本协议正文与本附件 C-1 的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直接冲突，以本协议正文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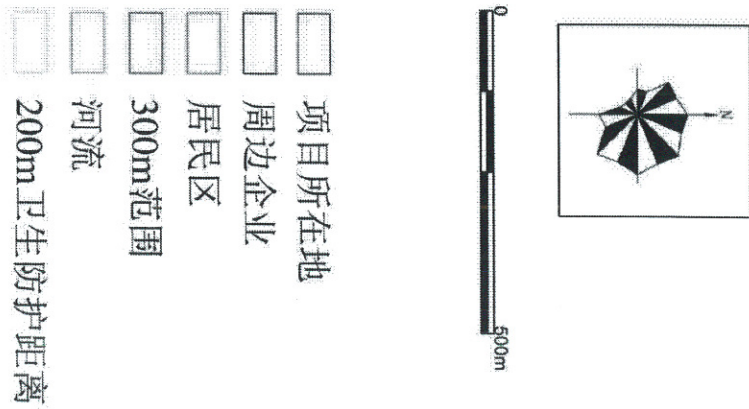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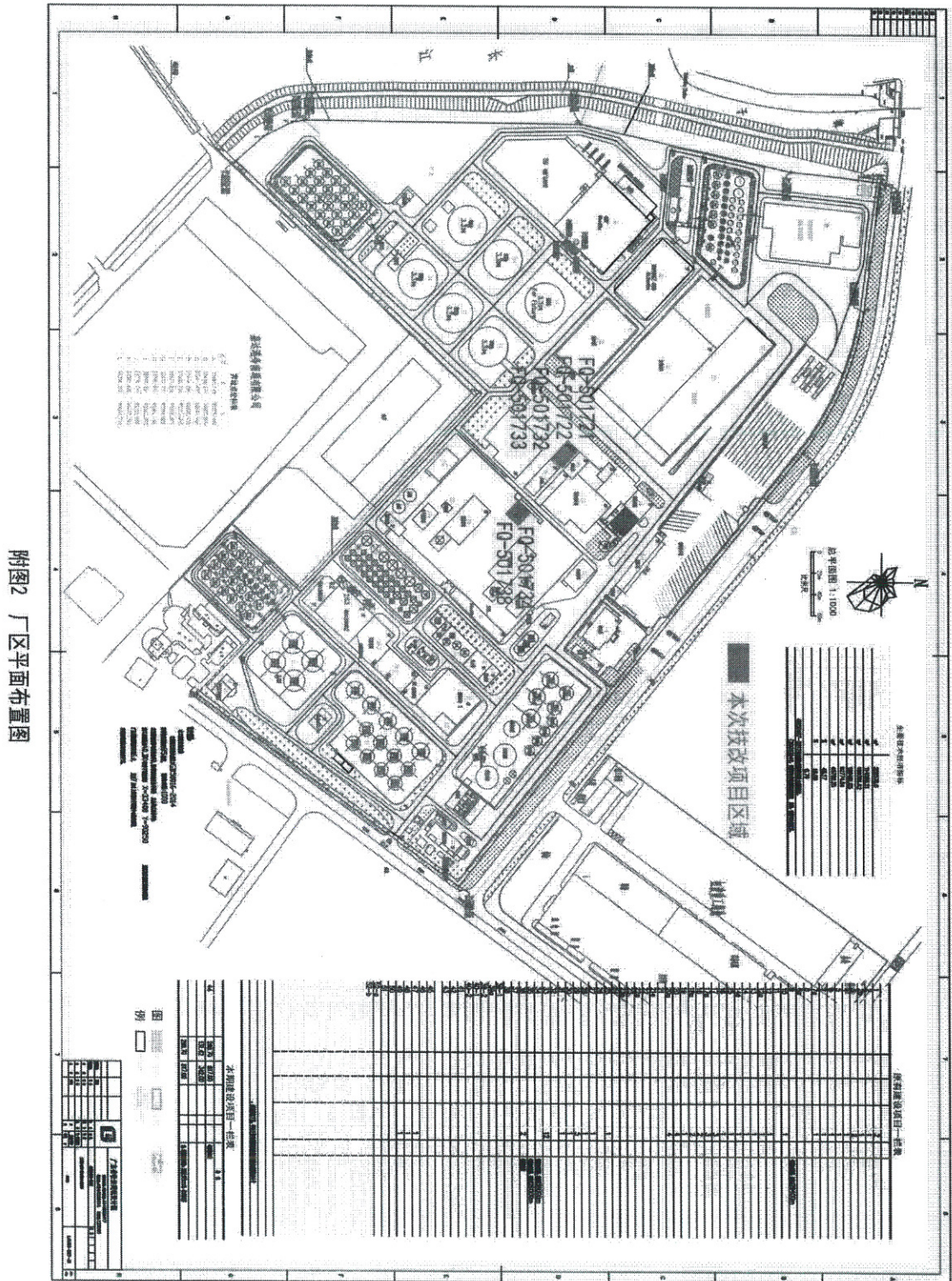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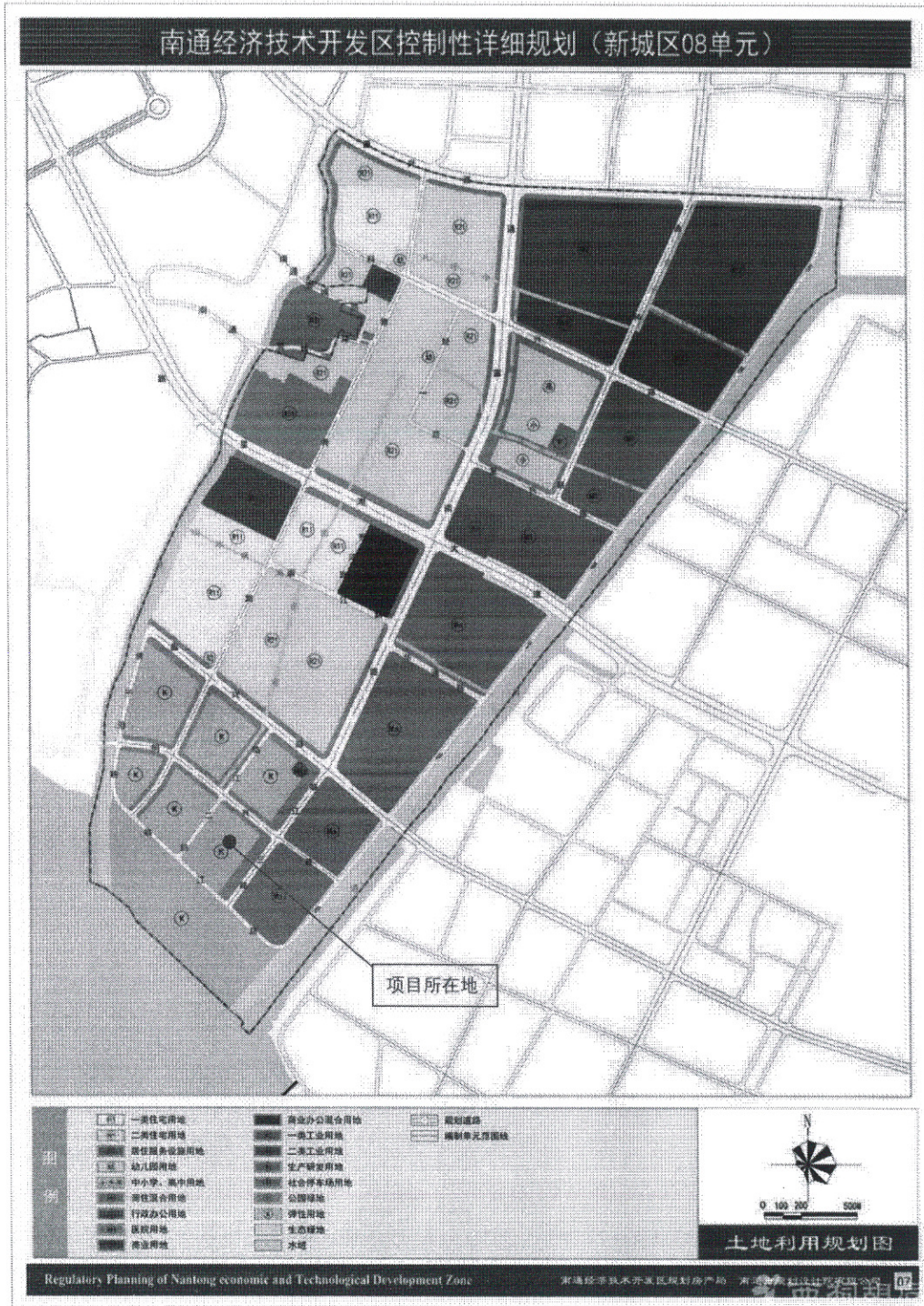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周边300m现状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土地规划图



附图 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图

附件八：检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_____ MSTNT20190214001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_____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_____ 2019-03-11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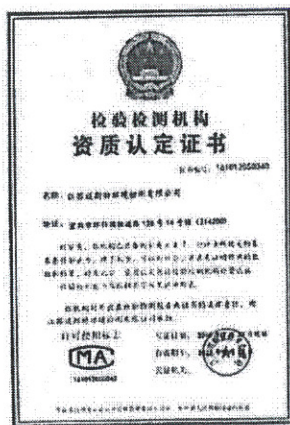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e.com

E-mail：msthjjevx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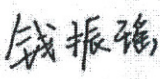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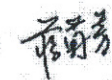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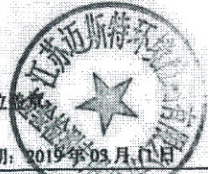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忠发	电话 Telephone	1596295989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2.20~2019.02.21 2019.03.07~2019.03.0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2.20~2019.02.27 2019.03.07~2019.03.0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单成伟、秦辉聪、石鑫晶、冒政伟等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色度、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div>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5	—
烟气温度	℃	41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8	7.9	8.2	—
烟气流量	m ³ /h	37395	38076	395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35	31699	329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4	17.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8	0.488	0.5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94	5.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7	0.172	—
监测点位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7	7.5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36998	36240	388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741	30102	322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4	17.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3	0.464	0.5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09	7.82	7.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9	0.235	0.246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4.6	4.6	4.6	—
烟气温度	℃	62	62	62	—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2	—
烟气流量	m ³ /h	64129	64595	63434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272	50633	497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4	5.13	4.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3	0.260	0.244	—
监测点位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50	51	51	—
烟气流速	m/s	9.0	9.2	9.4	—
烟气流量	m ³ /h	20738	21089	2155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31	16958	1733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05	0.0347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4	1.4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44	0.0255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51	51	51	—
烟气流速	m/s	16.3	16.2	16.5	—
烟气流量	m ³ /h	37455	37193	378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032	29813	303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1	0.0686	0.0606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4	1.3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7	0.0399	0.0397	10
监测点位	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8.9	9.1	8.8	—
烟气流量	m ³ /h	20478	20925	201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25	18112	174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35	0.0227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9	2.0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5	0.0415	0.0356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5	5.5	5.5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
烟气流速	m/s	7.9	8.2	7.8	—
烟气流量	m ³ /h	18222	18885	1788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08	16383	155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328	0.0295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15	2.1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52	0.0326	10
监测点位	FQ-501737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2	6.3	6.2	—
烟气温度	℃	62	63	62	—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3.9	—
烟气流量	m ³ /h	39689	40152	394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88	30820	3038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0	1.5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5	0.0462	0.0471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8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3	6.3	6.3	—
烟气温度	℃	61	61	60	—
烟气流速	m/s	14.8	14.7	14.9	—
烟气流量	m ³ /h	41953	41574	4226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389	32100	327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8	1.4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475	0.0475	10
监测点位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5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9	8.2	7.6	—
烟气流量	m ³ /h	37819	39275	3669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300	32505	303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8	18.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5	0.546	0.5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2	5.24	4.7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0	0.144	—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7.8	8.2	7.5	—
烟气流量	m ³ /h	37441	39622	359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96	32805	2973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3.4	2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04	0.768	0.7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3	7.01	7.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8	0.230	0.212	—
监测点位	DC 气味去除装置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1.3273	—
含湿量	%	4.6	4.6	4.6	—
烟气温度	℃	62	62	62	—
烟气流速	m/s	13.2	13.5	13.0	—
烟气流量	m ³ /h	63518	64911	6256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52	50746	489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3	5.31	4.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5	0.269	0.238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2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50	50	50	—
烟气流速	m/s	9.1	9.4	8.7	—
烟气流量	m ³ /h	20940	21565	2013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24	17327	1617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0	0.0347	0.0372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8	1.5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56	0.0251	10
监测点位	FQ-501733 膨化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6	5.6	5.6	—
烟气温度	℃	51	51	51	—
烟气流速	m/s	16.3	16.6	16.1	—
烟气流量	m ³ /h	37530	38239	369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71	30531	295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9	0.0611	0.0620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6	1.3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3	0.0446	0.0411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21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8.8	8.6	9.2	—
烟气流量	m ³ /h	20365	19905	211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61	17162	182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06	0.0218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5	2.0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5	0.0352	0.0370	10
监测点位	FQ-501722 调质机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5.5	5.5	5.5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
烟气流速	m/s	8.0	8.3	7.7	—
烟气流量	m ³ /h	18422	19081	177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26	16494	1533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6	1.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264	0.0261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1	1.9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332	0.0293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01737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2	6.3	6.2	—
烟气温度	℃	62	63	62	—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3.7	—
烟气流量	m ³ /h	39622	40221	389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35	30988	299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2	1.5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471	0.0458	10
监测点位	FQ-501738DC 气味去除装置出口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
含湿量	%	6.3	6.3	6.3	—
烟气温度	℃	62	61	61	—
烟气流速	m/s	14.7	14.9	14.5	—
烟气流量	m ³ /h	41824	42388	4125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01	32628	317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8	1.5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8	0.0483	0.0486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250	0.317	0.33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0	0.83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383	0.467	0.4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12	1.05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33	0.4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2	1.04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4.6	6.1	5.2	—
	湿度	%	72	64	66	—
	气压	kPa	103.08	102.79	102.85	—
颗粒物		mg/m ³	0.450	0.400	0.48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8	1.11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30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89	0.84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367	0.483	0.40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00	1.04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1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417	0.467	0.45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02	1.01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2	7.4	4.8	—
	湿度	%	71	63	65	—
	气压	kPa	103.16	102.64	102.97	—
颗粒物		mg/m ³	0.383	0.467	0.4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0	1.09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3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7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7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8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7	2.3~3.7	2.3~3.7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	6.7	9.3	6.1	—
	湿度	%	68	61	63	—
	气压	kPa	102.71	102.66	102.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8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9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5	19	—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3.0	2.1~3.0	2.1~3.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5.1	10.7	6.4	—
	湿度	%	69	60	64	—
	气压	kPa	102.73	102.61	102.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2.20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DW1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1-1-1	NTFS021400 1-1-1-2	NTFS021400 1-1-1-3	NTFS021400 1-1-1-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色浊、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6.74	6.58	6.64	6.82	45
pH 值	无量纲	7.02	7.10	7.01	7.12	6-9
总氮	mg/L	6.74	8.15	7.61	7.39	—
动植物油	mg/L	0.15	0.17	0.20	0.21	100
色度	倍	16	16	16	16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5.1	27.8	26.1	23.0	300
采样日期		2019.02.21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DW1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1-2-1	NTFS021400 1-1-2-2	NTFS021400 1-1-2-3	NTFS021400 1-1-2-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6.73	6.63	6.54	6.60	45
pH 值	无量纲	7.07	7.02	7.10	7.03	6-9
总氮	mg/L	7.50	8.26	6.96	7.94	—
动植物油	mg/L	0.19	0.23	0.16	0.14	100
色度	倍	16	16	16	16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7.4	23.5	27.8	24.8	300
备注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3.07					
监测点位		W1 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01-1-1-1	NTFS021400 101-1-1-2	NTFS021400 101-1-1-3	NTFS021400 101-1-1-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浊、无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mg/L	0.25	0.28	0.26	0.26	8	
悬浮物	mg/L	15	20	22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1	26	27	500	
采样日期		2019.03.08					
监测点位		W1 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NTFS021400 101-1-2-1	NTFS021400 101-1-2-2	NTFS021400 101-1-2-3	NTFS021400 101-1-2-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浊、无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mg/L	0.29	0.27	0.31	0.30	8	
悬浮物	mg/L	21	18	14	2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9	25	5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02.20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3~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	08:04/22:02	55.9	45.4
N2	厂界南	—	08:21/22:17	56.7	45.6
N3	厂界西	—	08:36/22:33	55.7	45.2
N4	厂界北	—	08:53/22:50	55.6	48.6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2.21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2~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	08:06/22:01	56.4	44.0
N2	厂界南	—	08:22/22:15	56.7	46.8
N3	厂界西	—	08:37/22:31	56.9	47.1
N4	厂界北	—	08:55/22:46	59.3	48.4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D449925661	MSTYQ1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生物安全柜	WDN-60	MSTYQ7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YQ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YQ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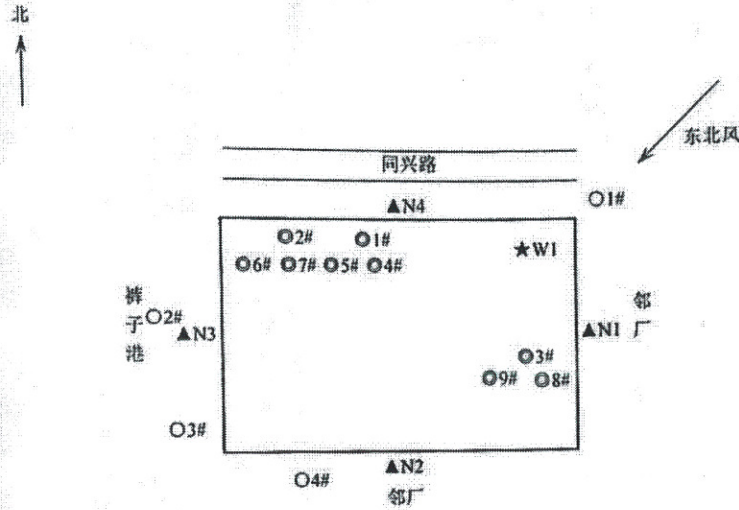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19.02.20、2019.02.21) :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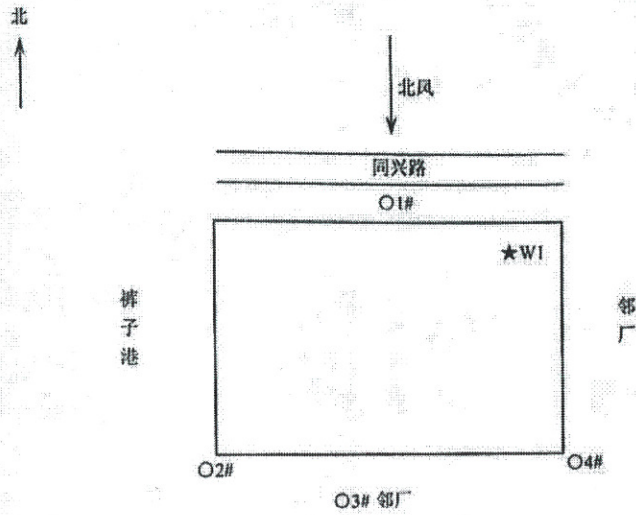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19.03.07):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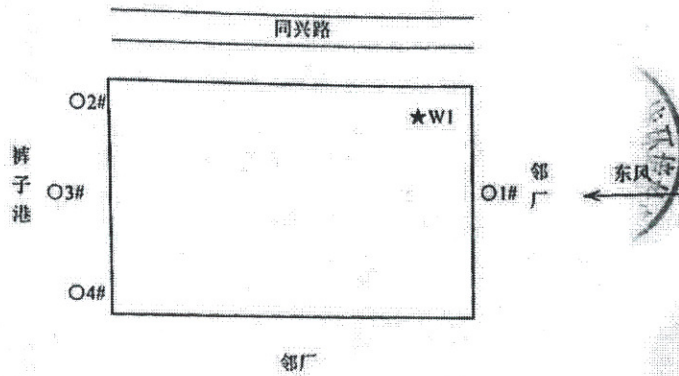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保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19.03.08):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9日，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新增碱洗喷淋塔等设备17台，对165万吨大豆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进行技术改造，使得原本达标的异味气体浓度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工程建设于2019年1月4日开始建设，2019年1月18日安装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日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9001号，2019年1月18日完成设备安装，2019年1月20日在 www.cargill.com.cn 上进行试生产公示。

（三）投资情况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实际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为 3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包括碱洗喷淋塔、喷淋泵、风机等设备 17 台）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建设地址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的范畴。

项目变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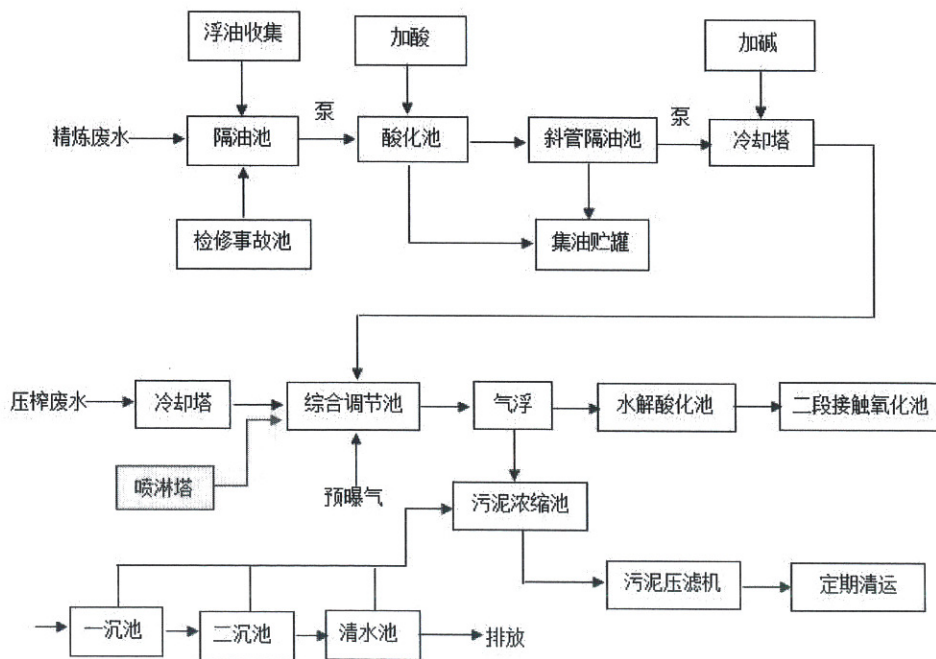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结果
		是否变动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否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环评中无油品输送泵，但实际建设中新增齿轮泵 28 个，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利用厂区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雨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3、噪声

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现有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利用现有厂界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利用现有的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及污泥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境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

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

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 设立报警系统

在生产过程中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2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2019.02.20至2019.02.21、2019.03.07至2019.03.08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90%以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正常、废水处理装置运行稳定,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固废妥善处置。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废碱洗溶液，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调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2 根排气筒 FQ-a、FQ-b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喷淋，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21、FQ-501722 排放；

膨化干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 3 根排气筒 FQ-c、FQ-d、FQ-e 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2、FQ-501733 排放；

浸出车间湿粕输送管道出气口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湿粕输送管路出气口废气、排气筒 FQ-f、排气筒 FQ-g 尾气收集后汇入 1 根管路，再分流至 2 台喷淋塔进行碱洗，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501734、FQ-501738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建设了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昼间边界、

夜间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处理后，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6.5t/a，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显著减少，废水增加量为 2851.2t/a，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进一步降低，全厂大气防护距离符合要求，防护区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本项目从环评、设计、建设、试生产等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

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装置、“三废”处理装置均按照环评和设计图纸施工完成，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 ①、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③、验收监测报告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与修改（意见见附件）。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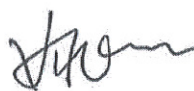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意见

1.完善验收期间工况材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验收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固废及时报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建立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火灾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加强后续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优化布局，优选监测方法和标准，规范执行监测制度。

专家签字：



2019年4月9日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朱建彬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3338086261
	程建平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3646218838
	王忠发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5762959896
专家	王荣川	南通大学			15190855067
	叶琳琳	南通大学			15240553650
	姚心	南通大学			13515203950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环评报告 编制机构					
验收报告 编制机构	单成伟	江苏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4523751
验收监测 机构	单成伟	江苏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4523751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压榨车间异味气体技改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碱罐	直径 2000mm 高 2800mm	1	直径 2000mm 高 2800mm	1
2	液碱卸车泵	流量: 10m ³ /h 功率: 3kW	1	流量: 10m ³ /h 功率: 3kW	1
3	液碱喂料泵	流量: 3.6m ³ /h 功率: 1.5kW	3	流量: 3.6m ³ /h 功率: 1.5kW	3
4	调质喷淋塔	直径 2800mm 高 7000mm	2	直径 2800mm 高 7000mm	2
5	调质喷淋泵	流量: 225m ³ /h 功率: 30kW	1	流量: 225m ³ /h 功率: 30kW	1
6	调质风机	风量: 7500m ³ /h 功率: 90kW	1	风量: 7500m ³ /h 功率: 90kW	1
7	膨化喷淋塔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8	膨化喷淋泵	流量: 168m ³ /h 功率: 22kW	1	流量: 168m ³ /h 功率: 22kW	1
9	膨化风机	风量: 5500m ³ /h 功率: 55kW	1	风量: 5500m ³ /h 功率: 55kW	1
10	烘干冷却喷淋塔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直径 3000mm 高 7000mm	2
11	烘干冷却喷淋泵	流量: 279m ³ /h 功率: 30kW	1	流量: 279m ³ /h 功率: 30kW	1
12	烘干冷却风机	风量: 9500m ³ /h 功率: 110kW	1	风量: 9500m ³ /h 功率: 110kW	1



调质和膨化工段豆粕异味气味技改装置



浸出工段豆粕异味气味技改装置



COD、废水流量在线检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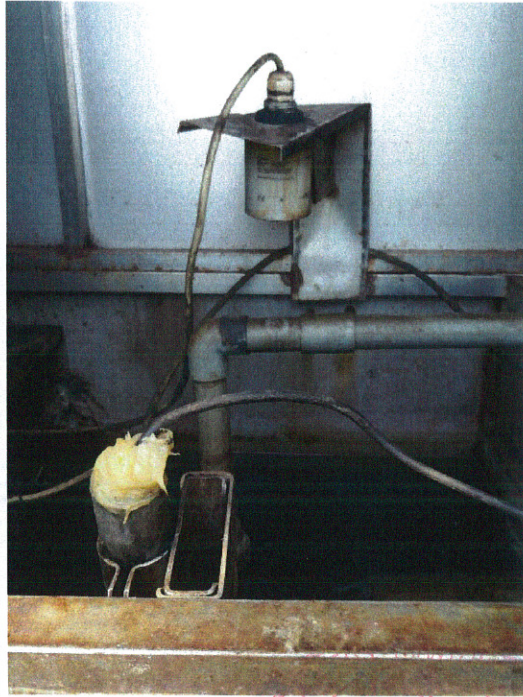
总磷在线监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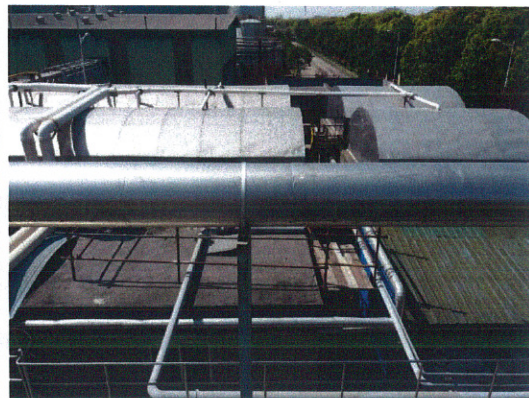
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的数据传输仪



废水总排口（不锈钢水池）



水池内部 COD、总磷、流量采样



废水处理装置



嘉吉公司服务协议
[用于战术采购]

[<CASC>/<一般固废处理>/<南通>]

[期限: <2019/1/1-2019/12/31>]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三家营业地址位于南通的中国公司（嘉吉公司）与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一家营业地址位于南通的中国公司（“供应商”）。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服务。**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描述和定价详见附件 A 的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如第 5 条所述的采购订单，并且供应商接受服务采购订单，否则嘉吉公司不对采购和出售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人员**
 - (a)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就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服务安排具有相应技能、培训经历和背景的供应商雇员提供，详见服务采购订单。此类人员应以能够胜任的和专业的的方式，在尽到应有的注意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并且若在嘉吉公司的地点提供现场服务，还应遵守附件 C-1 的规定。
 - (b) **关键人员。**合同各方同意在适用的服务订单明确的供应商指定的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关键人员对于嘉吉评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起到关键作用。嘉吉公司保留批准和更换服务订单中约定的关键人员的权利。如果关键人员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并且供应商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另嘉吉公司满意的关键人员，则嘉吉公司可终止所涉服务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对嘉吉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雇用第三方来提供服务发生的额外成本及该服务延迟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害。
3. **税金和其他费用**
 - (a) 若法律要求对服务或工作成果征收任何税金，则供应商应在任何服务采购订单项下的发票上列明服务费用及税金的明细。嘉吉公司不对未在发票中列出的任何税金负责。嘉吉公司不对任何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税金或向供应商的总收入或净收入征收的任何税金负责。
 - (b) 嘉吉公司应对服务采购订单中约定由嘉吉公司支付的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必要和合理费用进行偿付。
4.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若发生根据本第(i)项的规定进行终止的情况，则嘉吉公司应就供应商在终止之日前已履行的服务向供应商付款。(ii) 若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关联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或者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带来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任何服务订单。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d)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双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e)若本协议解除或到期，供应商应向嘉吉公司提供所有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交接信息和终止协助服务，以便于服务继续并不会对嘉吉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阻碍并确保服务以顺畅和有序的方式转移给嘉吉公司或其他嘉吉公司指定方。

5. 服务采购订单

(a) 服务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特定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一份或多份单独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服务采购订单”）。每一份采购订单都应详细说明服务的相关情况及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重要信息，包括履行期、费用、付款时间表、应交付项目和相关验收标准、地点或履行期。所有服务采购订单均须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服务采购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双方之间的服务采购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c) 服务采购订单的接受。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每个采购订单在嘉吉公司下达后立即生效。

(d) 服务采购订单的取消。在提供服务之前七(7)个工作日，嘉吉公司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以任何原因或无原因取消服务采购订单。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a) 供应商应按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除非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嘉吉公司应在收到相关发票或服务交付（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四十五(45)个日历日内就所有无争议的金额向供应商付款。所有款项都应以人民币支付。若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可顺延到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b)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留置权的放弃。供应商放弃且将会要求他的分包商放弃对与本协议向下服务有关的嘉吉公司或嘉吉公司财产、设施的留置权、相关权利要求，以及就留置权提出诉讼和执行的权利。

8. 责任、保证和承诺。除了本协议（包括附件）其他条文或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并获得和维持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及其他授权。

(b) 服务将由合格、称职、胜任并熟悉服务的人员，根据行业标准和接受的专业准则，以专业的方式在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提供，并应符合本协议和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列出的规范、要求和陈述。

(c) 所有供应商安排提供服务的人员都有在服务提供地合法工作的权利，并且没有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禁止该等人员为嘉吉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d) 嘉吉公司将获得对所有服务成果的完整、有效和无争议所有权，并且不存在与服务成果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或即将提起的权利主张、诉讼或其他争议；供应商安排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人员都签署了将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转移到嘉吉公司所需的全部协议。

(e)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f) 供应商对其员工、代理人、代表或者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和/或代表供应商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过失行为、错误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g) 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期限和里程碑提供服务；

(h) 在嘉吉公司现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将遵守其获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的嘉吉公司的准则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和环境及安保相关的准则。

(i) 若服务内容包括任何软件、编码和/或固件的开发、创造、使用和/或生产，供应商应遵守第 15 条中规定的义务并保证任何软件、编码和/或固件在交付给嘉吉公司之日都不含有任何开源软件。“开源”软件包括其使用、修改和/或发行的一个条件是要求并入该软件、由该软件衍生的或与该软件一同发行的其他软件：(a) 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分发；(b) 具备产生衍生作品之目的的许可；或者(c)可免费再发行的任何软件；

(j) 服务、服务成果或为提供服务交付或使用的任何软件、编码或介质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自我复制或者其他在未经嘉吉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能实施以下行为的指令：(a)更改、破坏、禁止或中断嘉吉公司有效使用服务、服务成果或其他嘉吉资源；(b) 消除、破坏、毁坏或修改嘉吉公司使用或访问的任何数据、程序、资料或信息；(c)在嘉吉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电脑或服务服务器上存储任何数据、程序、资料或信息；或者(d) 避开或禁用任何内部或外部安全措施以获得对嘉吉公司资源的访问（合称“有害编码”）。

9.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供应商应附件 B-1, B-2的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10. 赔偿和违约责任。除非第 11 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不符合任何适用的陈述或保证；

(b) 因履行服务采购订单项下服务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c) 供应商和/或其员工、代理人、代表或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公司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1.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8条(e)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害承担责任。

12. 不可抗力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该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b) 考虑到可能发生影响履约的潜在事件，供应商应制定一份灾难恢复计划，详细说明其将在发生该等事件的情况下为继续提供服务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行动，前提是该等事件是可预见的。

(c) 若供应商不能或延迟履约的情况已经持续超过七（7）个日历日，嘉吉公司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相关服务采购订单，或选择解除本协议。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解除本协议或任何服务采购订单，则嘉吉公司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公司的解除通知之前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3. 保密。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即最广义范围的任何商业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课程内容，培训资料，商业模式，数据，样品，电脑记录，规范，过程，战略，测试，评估，测试及评估结果，申请人、候选人或员工的姓名或其他身份信息，计划、专有技术或任何一方支持、拥有或持有的直接或间接与该方或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服务购买订单相关的理念。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经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作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的员工在未依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

令，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4. 数据隐私

(a) 本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可能从嘉吉公司接收到受限制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处理和自由传送的法律（合称“隐私法规”）保护的个人信息。若供应商收到了此类个人信息，则除采取本协议要求为保密信息的保护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外，供应商还应：(i) 避免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个人数据的任何跨境传送、处理或维护；(ii) 维持旨在保护个人信息保密性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iii)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不为除本协议履行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个人信息；(iv) 至少尽其为避免自己具有类似性质的信息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公布、破坏、丢失、修改或使用而尽的注意程度，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少于合理的注意程度，来保护和防止嘉吉公司的个人信息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公布、破坏、丢失、修改或使用；(v) 遵守嘉吉公司可能不时更新的书面数据安全和隐私要求。若预计可能发生个人信息跨境传送的情况，则供应商应根据嘉吉公司可能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签署后续协议或补充协议。

(b) 若知道或怀疑发生未经授权披露嘉吉公司个人信息的情形或其他安全违约情形，则供应商应：(i) 尽快通知嘉吉公司，在危害安全的情形被确定的情况下应在二十四（24）之内通知嘉吉公司；(ii) 在可行及合理的范围内消除上述披露或其他安全违约情形的任何不良影响；(iii) 向嘉吉公司提供商业上合理的配合，以确定收到或获得任何嘉吉公司个人信息或记录的任何第三方的身份；(iii) 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代表嘉吉公司恢复此类数据或记录；(v) 配合嘉吉公司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条例或法律的要求就嘉吉公司个人数据的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发出任何通知；并且(iv)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在将来再次发生安全违约情形。若发生安全违约情形，嘉吉公司还可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按比例收回为剩余期限支付的任何费用。

(c) 经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应销毁任何介质上存储的含有、述及或涉及个人信息的所有数据，或者按嘉吉公司的指示，将此类个人信息归还给嘉吉公司或其指定人员。此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供应商持有或处于其控制之下的嘉吉公司个人信息的所有复本。供应商应向嘉吉公司提交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其遵守本段规定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在此证明文件中确认介质和/或装置中存储的此类信息或数据已可靠消除。

15. 信息安全

(a) 若服务需要供应商人员访问嘉吉公司的任何电脑网络或系统，则供应商应签署嘉吉公司届时有效的网络访问协议（“网络访问协议”）。此网络访问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但若网络访问协议与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网络访问协议为准。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网络访问协议的规定，并且供应商确认其任何人员的任何违反网络访问协议的情形都将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的违反。

(b) 若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其电脑硬盘驱动器、网络或系统上存储或托管嘉吉公司的任何敏感商业信息（由嘉吉公司自行确定任何信息是否为敏感商业信息）或个人信息，则供应商应签署嘉吉公司当前有效的技术补充协议（“技术补充协议”）。此技术补充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但若技术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技术补充协议为准。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遵守技术补充协议的规定，并且供应商确认其任何人员的任何违反技术补充协议的情形都将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的违反。

16.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a) 各方保留各自对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创意或改进，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外，

本协议不通过默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要求权或专有权利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b) 供应商同意及时并充分向嘉吉公司披露供应商为嘉吉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构思的、开发的、创作的、确定的或付诸实践的所有发明和著作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创意、改进和工作成果）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合称“知识产权”）。供应商和嘉吉公司同意将所有该等知识产权作为嘉吉公司的保密信息处理。

(c)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创作、开发和/或制作的所有规范、公式、图纸、设计、照片、样品、报告、文件、程序资料、研究、模型、软件（包括源代码）、编码、数据库，无论是否已完成。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嘉吉公司所有。

(d) 供应商同意在不要求其他报酬的情况下向嘉吉公司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转让每一项及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或嘉吉公司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选择接受的其中一部分此类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其员工和代理人以及（如适用）分包商都有义务将任何此类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嘉吉公司。供应商还同意签署获得、转让和执行与此类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权利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请或转让文书。

(e) 若嘉吉公司需要得到供应商许可方能使用、修改、发行或复制第 16(b)项中规定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此就用于构思、开发、创作、确定或付诸实施此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知识产权，向嘉吉公司授予永久的、世界范围内的、免版税的、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及可转让的许可。

17.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8. 审计和检查

(a) 以通过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为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以下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服务的记录；(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管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存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产生的记录。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服务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于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服务费用百分之五（5%））。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履行的义务。

19. 独立承包商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员工之间的关系。相反，供应商与嘉吉公司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关系，并且供应商无权代表嘉吉公司：(i) 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者 (ii) 使嘉吉公司承担任何合同、义务、债务或其他责任。供应商的任何员工都不应被视为嘉吉公司的员工。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或他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代表或者分包商（第 24 条允许的）都不能获得嘉吉公司向其员工提供的任何福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保险、失业赔偿或工人赔偿。

(b) 供应商对向供应商员工支付工资和福利，购买相关保险、监管该等员工及雇用和解雇该等员工负全责。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

司确定由供应商安排人员提供的服务不能被接受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或解除所涉采购服务订单。

20.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者使用经确认的传真件发送至下列地址：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13401922404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7号楼5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顾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2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将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2.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3. 宣传。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4. 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5. 弃权。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6.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7.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时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的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之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

承诺 (i) 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 (ii) 服务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可能导致嘉吉公司或其美国的母公司违反制裁法律的任何国家、个人或实体，亦非由其提供。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 28.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 8 条、第 10-11 条和第 13-27 条**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 29. 完整协议和修订。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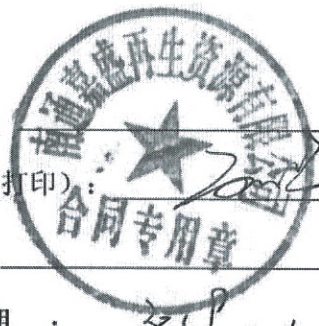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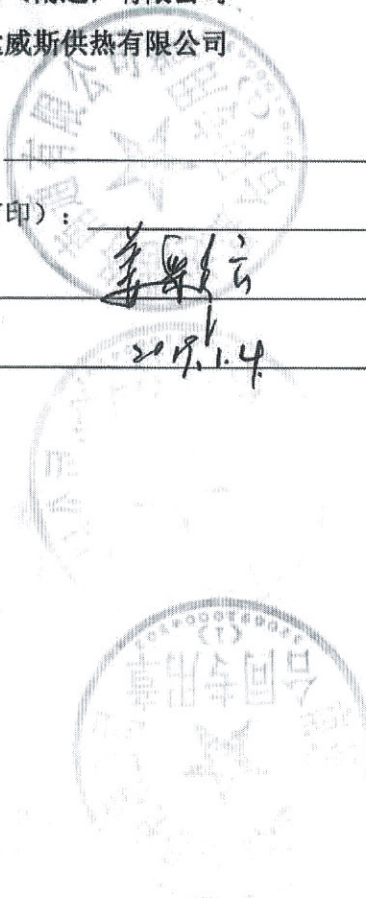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A
服务描述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嘉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供应商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嘉吉公司委托供应商对嘉吉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嘉吉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供应商处置，供应商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供应商应在嘉吉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出厂。
3. 在无嘉吉公司通知情况下，供应商每周必须处理一次（嘉吉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在接到嘉吉公司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嘉吉公司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嘉吉公司电话通知，供应商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嘉吉公司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供应商转移、运输。供应商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供应商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供应商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嘉吉公司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税率 16%)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供应商，协议生效后，供应商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财政收据后，嘉吉公司根据认可吨数及供应商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供应商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供应商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

次违约行为向嘉吉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嘉吉公司的实际损失，同时嘉吉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供应商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质证及能力，若供应商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嘉吉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嘉吉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嘉吉公司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嘉吉公司负责将垃圾袋装，供应商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供应商人员必须遵守嘉吉公司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附件 B-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商业行为准则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为“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法律。
- (2) 公平地参与嘉吉公司业务的竞争，不提供任何非法或不当引诱或利益。
- (3)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 (4) 遵守适用的雇用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 (5)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食物安全控制计划。
- (6)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产权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及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 (8)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 (9)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B-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B-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附件 C-1

服务补充描述

供应商服务一般条件

1. 本附件 C-1 的条款和条件应约束任何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或他们各自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合称“分包商”）在为嘉吉公司提供服务的工厂（共同并分别称为“工厂”）提供的任何服务，只要履行的工作与本协议项下供应商和嘉吉公司之间的义务有关。
2. 供应商对服务所用方式、方法、技巧、序列和程序及服务各个部分的协调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定期及应嘉吉公司的请求向嘉吉公司报告服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偏离本协议中载明的保证或标准的情况通知嘉吉公司。嘉吉公司有权但并非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并拒绝未根据上述保证或标准履行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服务履行的外国的、联邦的、州的和地方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 and 员工健康和安全的限制。此外，供应商和分包商及它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代表、方可及参观人员应遵守嘉吉公司工厂的安全规章制度。嘉吉公司可不时对该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更改或改动。供应商保证其为服务的履行提供或使用的任何及所有材料都符合该等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中列出的适用标准和要求，任何材料的使用都不会使得供应商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且嘉吉公司对该等材料的使用不会使得嘉吉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5. (a)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特别是在本协议项下供应商的赔偿义务之外，供应商应赔偿嘉吉公司及其关联方和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访客和受邀人（“嘉吉公司受偿方”）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害、损失、责任、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咨询费，环境调查、补救或清理费用及自然资源损害赔偿）：(i) 供应商和/或任何分包商任何违反附件 C-1 的情况；(ii) 因服务（包括用于服务的材料的采购、使用或出售）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专有权利；(iii) 任何货物在运往或交付嘉吉公司过程中或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带到嘉吉公司场所的任何其他材料、物质或化学品发生的任何泄露或外溢；和/或 (iv) 供应商雇员的疏忽行为、不作为或故意不当行为。
(b) 本第 5 条项下供应商的赔偿义务不在任何方面受任何保险范围所限，亦不受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或任何分包商员工根据任何保险单、工人赔偿条例、残疾福利条例或其他员工福利应支付的，或应为他们支付的，或应向他们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或福利的金额或类型所限。
6. (a) 供应商和其分包商应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履行服务。供应商对制定、维持和监督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所有安全预防措施和方案负责。进一步就此而言，供应商应采取所有合理安全预防措施并提供合理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对以下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伤害或损失：(i) 为服务工作的人士或相关人员（包括嘉吉公司的员工）及有可能受此影响的其他人士；(ii) 服务以及将并入服务中的材料和设备，无论是否在现场存放以及无论是否由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包商照看、保管或控制；并且 (iii) 现场或周边的其他财产，例如树木、灌木、草丛、走道、人行道、道路以及服务过程中不可清除、搬动或替换的其他结构或设施。
(b) 供应商应根据现有条件和履行本协议的要求，建立和维持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安放危险标志及其他书面危险警示，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并告知临近场所和设施的业主和使用者。供应商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将服务现场与嘉吉公司的其他场所分隔开来。供应商同意定期对服务现场（至少一天一次）进行检查以发现任何可能存在的或潜在的缺陷。供应商还同意明确就嘉吉公司告知供应商的或者供应商应合理了解到的与服务现场相关的任何风险、危害或特殊危险向其员工及现场周围的其他人员（包括嘉吉公

司的员工和所有方可、参观者及受邀人)进行警示和告知。供应商的上述责任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都持续有效。

(c) 供应商应向供应商员工传达、定期实施并遵守：(i) 公共当局制定的与人员或财产的安全相关的或保护人员或财产免受损害、伤害或损失的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以及(ii) 嘉吉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d) 若服务的提供需要使用或存储爆炸品或其他危险材料或设备或使用不同寻常的方法，则供应商应尽其最大程度的谨慎并在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监督之下从事此类活动。

(e) 供应商应指派供应商组织中的一名负责成员到服务现场，其职责是防止发生事故。除非供应商另以书面形式向嘉吉公司委派，此人应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

(f) 在嘉吉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供应商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或命令及任何工厂安全规章制度将导致：(1) 供应商被立即从工厂驱逐并被限制在将来进入工厂；以及(2) 本协议及任何采购服务订单的立即解除，在此情况下嘉吉公司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7. 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不应使用嘉吉公司的设备、工具、脚手架或其他材料（“嘉吉公司设备”）。若需要使用，供应商同意对嘉吉公司设备进行检查并同意仅在适于其预定用途并符合任何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法典、法令和命令的情况下适用。供应商对嘉吉公司设备的正确使用承担全部责任并以至少等同于其借出该等设备之时的良好状况归还该等设备。供应商同意免除嘉吉公司的责任，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任何嘉吉公司设备的使用发生的或在任何方面预支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害、要求、责任、损失、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8.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保留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带到工厂但未并入服务中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所有权。供应商对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带到工厂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以及因该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任何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负全责。供应商不得处置或允许排放任何材料、物质或化学品或因该等材料、物质或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任何废物。供应商应处理、运输和处置任何及所有物质及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定义的危险废物和物质。
9.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提供数量足够的人员来以迅速和勤勉的方式履行本协议范围内的服务。若任何供应商员工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类型的罢工或劳资纠纷而中断或停止工作，嘉吉公司可选择在向供应商发出四十八（48）小时通知之后提供任何此类劳动并从在当时或之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嘉吉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受影响。
10. 本协议项下时间是至关重要的。任何完工日期或交付服务成果日期仅可通过经嘉吉公司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在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完全交付，因服务产生的所有留置权或收回设立留置权的所有劳动、材料和设备之前，嘉吉公司没有义务向供应商进行最终付款。应支付的金额、服务的履行期限及对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服务进行的任何其他变更，仅可通过经嘉吉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采购服务订单、变更指令或变更单来变更。
11. 本附件 C-1 中任何被证明为无效的、作废的或不合法的任何规定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削弱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或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无效。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未行使本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被当作在日后放弃任何此类权利或救济。
12. 本协议任何内容与供应商和工厂签订其他现场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与本协议之外履行的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除外。

13. 若本协议正文与本附件 C-1的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直接冲突，以本协议正文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日
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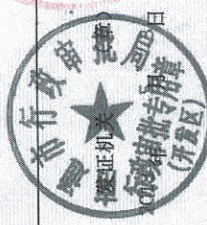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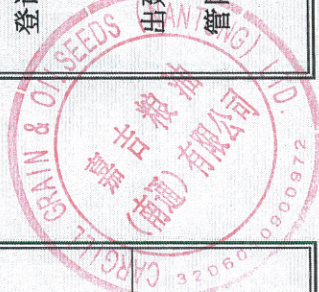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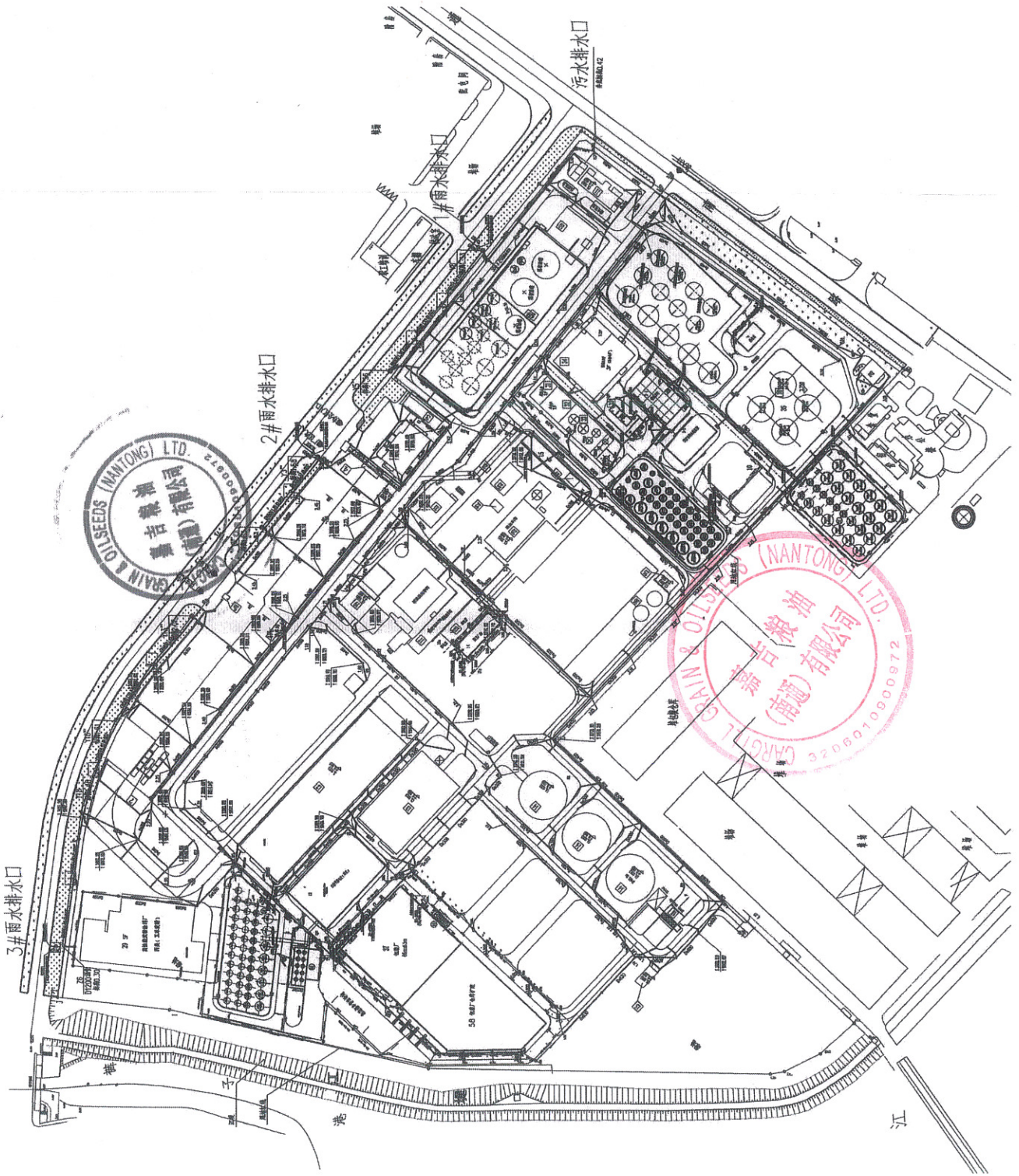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苏 通开排水字第 180501 号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691765860600Q				
详细地址	南通开发区同兴路1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污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通开排水字第180501号				
有效期	2018年05月03日至2023年05月02日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同兴路	95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详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					
备注					
老企业补办手续。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1 页
共 5 页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1、目的

为了规范环境监测和测量的管理方法，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环境监测与测量的管理。

3、职责

3.1 EHS 经理、EHS 工程师负责对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3.2 各责任部门负责对相关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运营部负责对公司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监控；

3.4 EHS 负责污染物的委外监测。

4、工作程序

4.1 环境管理体系监测与测量的内容

4.1.1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废水、噪声、工业粉尘、SO₂、NO_x、烟尘、厂界臭气）；

4.1.2 运行控制的监控；

4.1.3 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

4.1.4 法律、法规遵循情况的监控；

4.1.5 监测和测量的结果应是可靠的、可重现和可追溯。

4.2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

4.2.1 例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等以及造成污染的相关因素的监测；

4.2.2 运营部根据委外监测报告，发现测量结果超出有关规定或有异常情况出现时，负责发送《改善通知单》到涉及的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改善通知单》后按照《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实施整改；

4.2.3 运营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公司最高层管理者；

4.2.4 本公司各种污染物监测的项目等内容参见下表：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2 页
共 5 页

污染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污水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CJ343-2010) B 级	总排口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COD	500				
	总 P	8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标准 (GB12348-200 8)	厂界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夜间	55dB(A)				
废气	烟尘、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2001	锅炉房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废气	粉尘, 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1996	精炼/压 榨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废气	正己烷		居住区大气中 正己烷卫生标 准	压榨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厂界臭气	臭气	20	GB14544-93 (表一) 二级 标准限值	厂界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4.2.5 污水厂操作员每日至少 1 次送污水水样至化验室自测，结果报送公司最高层管理者、管理者代表。

4.2.6 对于嘉吉工厂尾气排放的年度监测，因嘉吉工厂排气多达 37 个，每年抽取



部分排气筒进行检测，抽取排气筒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布袋除尘器和旋风分离器这两种类型的必须都有检测（公司工业粉尘尾气处理的处理方式布袋除尘器和旋风分离器这两种类型）。

2、锅炉尾气每年都必须检测。

3、本年度未进行检测的除尘设备，根据同类型除尘器的处理情况、公司当年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往年的检测情况综合考虑报告粉尘排放量。

4、排气筒轮换进行年度检测，以保证一个周期内所有的排气筒都能够被检测到。

4.3 运行控制的监控

4.3.1 各部门对本部门的环境管理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每月对本部门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现场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3.2 如发现轻微问题时立即责令相关人员现场整改和进行口头警告，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发现严重问题时以《改善通知单》的形式通知进行整改；

4.3.3 整改完毕，对其进行验证并作好记录；

4.3.4 运营部每月对所管辖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填写《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记录表》，发现轻微问题时，立即现场进行纠正，发现严重问题时，开具《改善通知单》传达到相关责任部门，责令其进行整改；

4.3.5 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内部审核出现的不符合。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4.4 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监控

4.4.1 责任部门每季度对本部门的环境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影响计划完成、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及部门对下一阶段计划的建议等方面形成报告，报 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

4.4.2 当发现目标、没有按计划实施时，应立即加以纠正，并上报 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考核；

4.4.3 运营部每季一次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管辖的部门的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填入《目标实施监测与评价报告》中。确认需要调整时向 EHS 经理汇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方案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目标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若方案不得不取消时，需要报总经理，批准后，方能修改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4.5 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控

EHS 工程师对各部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循情况进行检查，检查



时可查阅记录和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报告，也可以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完毕，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制订解决方案，责令有关部门执行；不能解决时，以书面报告形式，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在管理评审报告中应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5.3 《不符合控制程序》
- 5.2 NTCG-QEFP-8.5-0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5.3 NTCG -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6、相关记录

- 6.1 ER-PD-04 《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清单》
- 6.2 ER-PD-05 《环境管理方案实施计划书及检查记录表》
- 6.3 ER-PD-19 《改善通知单》
- 6.4 ER-PD-17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实施监测与评价报告》
- 6.5 ER-PD-18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记录表》

7、修改记录

序号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5.9.18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2	2017.2.20	修改 4.1.1、4.2.4、新增 4.2.6,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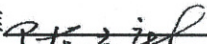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5 页
共 5 页

编制: Bruce/zhang yunsan

审核: zhang yunsan

批准:  日期: 2008年7月9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4. 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1 页
共 4 页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1、目的

为了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明确事故或紧急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并减少其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潜在的环境事故和紧急事件的预防和响应。

3、职责

3.1 公司运营部负责公司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领导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3.2 各部门负责对公司潜在火灾等环境事故的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负责对本部门应急器材的保护和事故信息反馈。

3.3 公司运营部负责组织制定应急计划，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或者工厂经理审批。安全工程师负责应急准备与响应培训演练与实施状况的监督检查。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紧急情况主要有：

4.1.1 火灾

4.1.2 含正己烷设备的爆炸

4.1.3 化学品泄漏

4.1.4 油品泄露

4.1.5 粉尘爆炸

4.1.6 废水超标排放

4.1.7 废气超标排放

4.1.8 氨气泄漏

4.1.9 天然气泄漏

4.1.10 防汛

4.2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应急处理小组（ERT 小组），小组的组成及其职责参见《紧急相应计划》。

4.3 预防措施的制定

4.3.1 公司成立应急响应系统，人员由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构成，明确职责

和分工。具体分工和职责参见《应急预案》。

4.3.2 管理者代表和公司运营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召开环境问题研讨会，参考有关记录、相关方意见、审核结果，对潜在的环境隐患进行确定，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积极建议。

4.3.3 运营部组织制定《消防管理规定》、《气体钢瓶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4.3.4 加强职工防火、防爆、防化学品危害的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应变能力。

4.3.5 加强技术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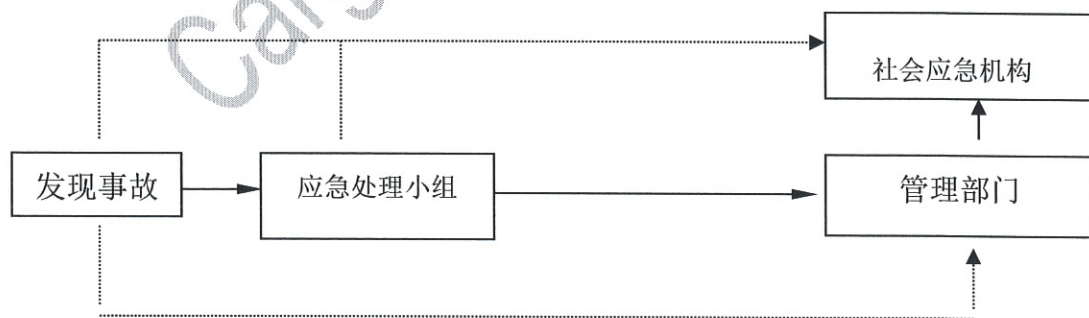
4.3.6 加强设备维修与检测，防止设备事故。

4.3.7 装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抹布、应急灯等)，并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以保持有良好的状态。公司运营部员工每月按照工厂检查时间表既定的分工和时间进行公司内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新，发现失效或丢失立即更换补齐。

4.3.8 公司运营部工艺的员工负责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录入公司 Act 系统），应及时进行限期整改，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改善通知书》，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4.4 应急准备与响应

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内外联络沟通图

4.4.1 异常情况的发现者或当事者应根据应急计划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或与社会应急机构联系。参见公司内外联络沟通图。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3 页
共 4 页

4.4.2 应急处理小组应立即监控事态发展并决定是否采取新的措施或向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和配合，并把最新情况汇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事故是否会进一步恶化进行监视并采取措施。

4.5 评价与修订

4.5.1 紧急情况发生后由安全工程师或相关部门完成《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表》，并提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上报管理者代表及最高管理者，并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

4.5.2 紧急情况发生或公司举行应急演练后后，管理者代表和公司运营部要对本程序及应急计划进行评价，确认其可行性，必要时，要对其进行修正，修订方法按《文件控制程序》进行。

4.5.3 计划的演练及定期评审(每年)

5、相关文件

5.1 NTCG-EP-4.5.1 《环境监测和测量程序》

5.2 NTCG-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5.3 NTCG-WI-PD-05 《消防管理规定》

5.4 NTCG-WI-PD-11 《气体钢瓶管理规定》

5.5 NTCG-WI-PD-02 《应急预案》

5.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版）

6、相关记录

《消防器材及设施检查表》

ER-PD-16 《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表》

ER-PD-19 《改善通知单》

7、修改记录

序号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9.29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2	2017.10.18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 Bruce/zhang yunsan


审核: zhang yunsan

批准 陈之华 日期: 2008年7月9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1 页 共 6 页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1、目的

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从而作为环境方针、目标指标的设定和公司的环境管理依据，加以改善或进行控制。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够控制和可能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更新的管理。

3、职责

- 3.1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的识别并填写好《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
- 3.2 运营部 EHS 工程师负责汇总各部门的环境因素并组织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以此确定目标和指标。
- 3.3 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环境因素评价结果，总经理及工厂经理负责审批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 3.4 EHS 负责将获批的《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发放到各部门。
- 3.5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员工对本部门环境因素和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4、工作程序

4.1 环境因素的识别

4.1.1 定义

4.1.1.1 环境因素是指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与环境或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一种或多种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4.1.1.2 环境影响是指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

4.1.2 环境因素的识别

4.1.2.1 运营部 EHS 工程师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识别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向各部门说明工作的目的，提出工作要求。

4.1.2.2 各部门根据所从事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按要求全面识别出本部门能与



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特别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的，并可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要素；所识别的环境因素登录在《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中，每年需要对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进行更新回顾。

4.1.2.3 各部门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应考虑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同时应考虑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 a) 对大气的排放；
- b) 对水体的排放；
- c) 向土地的排放；
- c) 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 d) 能源的使用；
- e) 能量释放；例如：热能、辐射、振动（噪声）和光能；
- f) 废物和（或）副产品的产生；
- g) 空间的利用。

4.2 环境因素评价

4.2.1 公司运营部 EHS 工程师对各部门登记的环境因素进行汇总后，在管理者代表的领导下，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文件查阅和现场调查，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按打分法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出本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

4.2.2 环境因素评价方法：

4.2.2.1 环境影响的种类：

- A: 资源、能源消耗类、
- B: 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类）
- C: 废弃物类
- D: 其他类

4.2.2.2 关于重大环境因素的判定：

4.2.2.2.1 目前尚不符合法规要求的环境因素必须评价为重大环境因素；

4.2.2.2.1 公司认为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因素。

4.2.2.2.2 评价方法（打分法）说明：

(1) 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评价：

评价公式： $\Sigma = a + b + c + d + e$

a 影响范围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3 页
共 6 页

影响范围	分数值
超出社区	6
周围社区	4
场界内	1

b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分数值
较严重	6
一般	4
轻微	1

c 发生频率

发生频率	分数值
持续发生	6
间歇发生	4
偶然发生	1

d 社区关注程度

社区关注程度	分数值
强	6
一般	4
弱	1

e 可改进程度

可改进程度	分数值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6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4
较难改进	1



Σ-----环境因素评价总分

a-----影响范围

b-----影响程度

c-----发生频率

d-----社区关注程度

e-----可改进程度

评价标准：当 a=6 或 b=6 或 d=6 或 e=6 或总分 $\Sigma=a+b+c+d+e>20$ 时，确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2) 能源资源消耗评价：

评价公式： $\Sigma=f+g$

Σ-----环境因素评价总分

f -----万元产值年消耗量

g-----可节约程度

内容	分数值
f 万元产值年消耗量	
大	6
中	4
小	1
g 可节约程度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6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4
较难节约	1

评价标准： $\Sigma>7$ 时，确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3) 固废及其余环境影响种类评价按 (1) 评价方法评价。

4.2.3 公司运营部安全工程师将评价出来的重要环境因素登录在《重要环境因素



一览表》中，经管理者代表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4.3 环境因素的变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重新识别和评价（可部分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并对原来的评价结果和相关记录进行及时更新，其评价方法按 4.2 执行。

- a) 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或法规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新的建设项目
- d) 发生重大环境因素遗漏时；
- e) 相关方提出意见时；
- f) 环境管理评审要求时。

4.4 环境因素文件的管理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后，《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和《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由运营部分发到各有关部门，并按《文件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5、相关文件

5.1 NTCG-EP-4.3.2 《法律法规控制程序》

5.2 NTCG-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6、相关记录

ER-PD-27 《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

ER-PD-02 《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7、修改记录

修改版本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9.21	review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2	2017.10.12	ISO14001 更新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6 页 共 6 页

编制: Bruce/zhang yunsan 审核: zhang yunsan

批准 张云山 日期: 2008年7月9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1、目的

为了将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管理及处置，以减少或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及处置。

3、职责

3.1 运营部负责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存放和处置。

3.2 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分类存放并合理处置。

3.3 人事行政部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4、工作程序

4.1 固体废弃物的定义

4.1.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包括置于容器中液态废弃物和气态废弃物。

4.1.2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1.3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1.4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2 固体废弃物的分类

4.2.1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材料、废包装物等，其可以回收利用。

4.2.2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硒鼓（HW25，含硒废物），含汞废灯管（HW29，含汞废物），实验室废液（HW49，废溶剂），废镍催化剂（HW46，含镍废催化剂）、废酒精、其它废弃危险化学品等；

4.2.3 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及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等。

4.3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贮存

4.3.1 工业固体废物

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到一定量后存放于指定区域。（各部门固废清单）

4.3.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防晒、防渗漏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3.2.1 废润滑油：维修保养人员应将换下的废润滑油置于桶内并将桶盖盖紧，置于废油仓库，贮存时、搬运过程中应防止废油泄漏污染地壤。

4.3.2.2 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电气维护人员应将换下的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收集并贮存于固定的堆放处以利今后处置。

4.3.2.3 废硒鼓：办公室人员应将废硒鼓等收集并贮存于固定的堆放处以利供应商回收处置。

4.3.2.4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人员将废液收集好后，盖好桶盖，转运到废液存放仓库并储存，以利今后处理。

4.3.2.5 废镍催化剂：特油生产精炼部门负责废镍催化剂的收集，保证存放废镍催化剂的吨袋密封，防止外溢，以利今后处理。

4.3.3 生活垃圾：员工应自觉将生活垃圾收集贮存于垃圾箱内。

4.3.4 污泥：污水厂操作人员应将污泥堆放于指定区域，等待集中处理。

4.3.5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等电器由行政部门负责收集，电脑等电子产品由公司 IT 负责

4.4 固体废物的标示

固体废物贮存处应有明显标示，以利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由南通市环保局统一订制）。

4.5 固体废物的处理及处置

4.5.1 处理及处置的基本原则：固体废物首先应考虑综合回收及再生利用，其次再考虑处置。

4.5.2 运营部负责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签订环保协议，要求处理处置方根据协议书进行处理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必须和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处理合同，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必要时应对危废运输、处置方式进行跟踪调查，若未按要求合法处置，应勒令其纠正或与其终止合同。

4.5.3 工业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由运营部负责组织集中外卖处理，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以后集中处置。



- 4.5.4 废油：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5 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6 废硒鼓：集中贮存，供应商回收。
- 4.5.7 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有关规定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4.5.8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等电器以旧换新的方式进行处理，电脑等电子产品，集中贮存，量多后由公司 IT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4.5.9 实验室废液：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10 废镍催化剂：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11 EHS 部门定期对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审核。
- 4.6 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出现泄漏等紧急状况时，应根据《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 4.7 固体废物处置记录

运营部每季及年底统计每个季度及本年度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除外）的产生及处置量，填写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中。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 5.2 NTCG-EP-4.4.3.01 《信息交流管理程序》
- 5.4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6、相关记录

- 6.1 ER-PD-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修订页

序号	日期	修改章节及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3-5-10	增加关于电器电子产品的内容 4.3.5 & 4.5.8	汪露珍	朱建彬	陈立新
2	2013-11-20	增加实验室废液和废镍催化剂的内容，以及关于收集的具体要求 4.2.2 4.3.2 4.5.9 4.5.10	汪露珍	朱建彬	陈立新
3	2016-1-14	4.2.2、4.3.2、4.4、4.5.2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4	2017-10-24	年度回顾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6.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 Bruce/zhang yunsan

审核: zhang yunsan

批准 _____ 日期: 2008年7月9号

陈立华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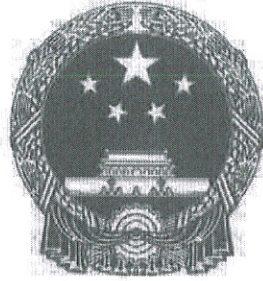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1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2-M1-E1)+重大-水(Q2-M2-E1)]		
<p>本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8.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20609-2018-13-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编号 320691000201604050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1/1)

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134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5日至2054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单一饲料(大豆粕);加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商务局部门《批准证书》所核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生产以油籽为加工原料的相关产品,高性能淀粉涂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大豆磷脂;以及为此所需要原料的国内、国外采购,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市场及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植物油的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豆粕、玉米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倪庆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1 月 24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21008000030195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0681198701242830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污水处理工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9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良好
Result of Test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轩1号
楼B座2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720104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07-2025.05.07